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文辉

填表人（签字）：刘文辉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83325275

邮编：5105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暂存危险废物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暂存危险废物3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1日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的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7年第9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3、《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p> <p>14、《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2023年10月18日；</p> <p>15、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1.1-1 废气排放标准摘录（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42 1378 203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h> <th>GB/T31962-2015 B级标准</th> <th>GB18598-2019 表2间接标准</th> <th>本项目执行 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铬</td> <td>1.5</td> <td>1.5</td> <td>/</td> <td>1.5</td> </tr> <tr> <td>总砷</td> <td>0.5</td> <td>0.3</td> <td>/</td> <td>0.3</td> </tr> <tr> <td>总汞</td> <td>0.05</td> <td>0.005</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总铅</td> <td>1.0</td> <td>0.5</td> <td>/</td> <td>0.5</td> </tr> <tr> <td>六价铬</td> <td>0.5</td> <td>0.5</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GB18598-2019 表2间接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值	总铬	1.5	1.5	/	1.5	总砷	0.5	0.3	/	0.3	总汞	0.05	0.005	/	0.005	总铅	1.0	0.5	/	0.5	六价铬	0.5	0.5	/	0.5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GB18598-2019 表2间接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值																											
总铬	1.5	1.5	/	1.5																											
总砷	0.5	0.3	/	0.3																											
总汞	0.05	0.005	/	0.005																											
总铅	1.0	0.5	/	0.5																											
六价铬	0.5	0.5	/	0.5																											

总镉	0.1	0.05	/	0.05
总镍	1.0	1.0	/	1.0
石油类	20	15		15
总铜	2.0	2.0	0.5	0.5
总锌	5.0	5.0	1	1
COD _{Cr}	500	500	200	200
pH	6-9	6.5-9.5	6-9	6.5-9
BOD ₅	300	350	50	50
NH ₃ -N	-	45	30	30
SS	400	400	100	100
动植物油	100	100	/	100
总氰化物	1.0	0.5	0.2	0.2

1.2 废气排放标准

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1、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1、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HC1、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6	5#暂存库	TVOC	30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苯		2	/	
3			苯系物		40	/	
4			HCl		100	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5			氮氧化物		120	1.8*	
6			NH ₃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7			H ₂ S		/	1.3	
8			臭气浓度		/	10500(无量纲)*	
1	DA005	焚烧临时暂存库	TVOC	30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2			苯		2	/	
3			苯系物		40	/	
4			HCl		100	0.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氟化物		9.0	0.24*	
			颗粒物		120	9.5*	
5			硫酸雾		35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6	NH ₃	/	20				
7	H ₂ S	/	1.3				
8	臭气浓度	/	10500(无量纲)*				

备注：排气筒高30m，未能高出周边200m范围建筑物5m以上，HCl、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相应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30m臭气浓度采用内插法计算。

表 1.2-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总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苯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DB44/27-2001)第二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氟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u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H ₃	厂界	1.5	
H ₂ S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表 1.2-3 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5-1 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 t/a
废气	VOCs	1.871
	氮氧化物	0.999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4'17.325"，N23°20'45.670"）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主要包括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广州市珠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子项目之一）和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其中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广州市珠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子项目之一）（下文简称“一期项目”）于 2004 年获得了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环审〔2004〕130 号），总占地面积为 15333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弃物安全填埋场（一期库容 15 万立方米）、废弃物交换调配中心、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办公与生活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物化处理 4000t/a，安全填埋 22000t/a。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原广东省环保厅验收批复（粤环审〔2015〕617 号），验收内容包括：安全填埋场一期（验收内容包括场底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表水截洪沟、地下水监测系统）、废弃物交换调配中心、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办公与生活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

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20〕1 号）（下文简称“二期项目”），其占地面积 49758m²，建筑面积 24825m²，二期项目由主体工程（包括焚烧车间、回转窑废气处理成套装置、物化处理车间）、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组成。二期项目包括物化处理和回转窑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物化处理危废类别 11 大类，总处理规模为 150000t/a；回转窑焚烧处置项目涉及危废类别 17 大类，总处置规模为 33000t/a（外部一次废物 30000t/a，内部二次废物 3000t/a）。

2021 年，为适应广州危险废物填埋的需求，对一期项目开展升级改造，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优化升级项目获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穗环管影〔2021〕24 号）同意建设。一期优化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一期已建填埋场剩余库容约 14.75 万立方米，对外收废物类别进行优化调整，服务年限可达 7.8

年；对3#暂存库进行围蔽改造，新增废气集中抽排处理设施；稳定化/固化车间新增一套稳定化/固化系统，对废气处理和排放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取消一期项目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一期项目污水改为依托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22年5月7日取得《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焚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主要验收内容为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焚烧工程；2023年2月18日，取得《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优化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物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中一期工程优化升级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22000t/a，处置危废类别16大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一期已建填埋场剩余库容约14.75万立方米，对接收废物类别进行优化调整；对3#暂存库进行围蔽改造，新建废气集中抽排处理设施；稳定化/固化车间新增一套稳定化/固化系统，对废气处理和排放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取消一期项目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一期项目污水改为依托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期项目物化工程主要验收内容为：物化处理危废类别11大类，总处理规模为150000t/a，物化处理危废类别11大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料储罐区、物化车间、蒸发车间和废水处理车间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将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广州市珠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子项目之一）和广州市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合称为现有项目。现有项目目前持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申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内容包括填埋处置22000t/a、物化处理150000t/a、焚烧处置30000t/a、贮存19000t/a）。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危废收集试点要求，通过利用处置中心现有贮存设施、优化调配周期、贮存管理等措施，建设3万吨/年危险废物收集能力项目，即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以下建成“本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4'17.325"，N23°20'45.670"），利用现有处置中心5#仓库，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3万吨/年，即5#仓库扩容收集贮存类危险废物3万吨/年，该项目原则上收集广州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为了满足本项目要求，5#仓库现有焚烧类危险废物调整贮存区域，即焚烧类危险废物和二次危废

暂存于 5#仓库一层，剩余焚烧类危险废物（3000t）调整至焚烧临时暂存仓库进行暂存。

2023 年，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穗环管影（云）〔2023〕116 号。

2024 年 8 月 21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1014553535903001V，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 3 万吨/年。

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证书编号：440124010115）。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进入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 3 万吨/年项目及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受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 3 万吨/年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本项目利用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已建 5#仓库和焚烧车间临时暂存仓库进行建设。

根据环评报告表描述，本项目用地边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京

港澳高速，北侧为尖岭山塘。经现场勘察，建设地点无变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四至图详见图 2.1-2，敏感点图详见图 2.1-3，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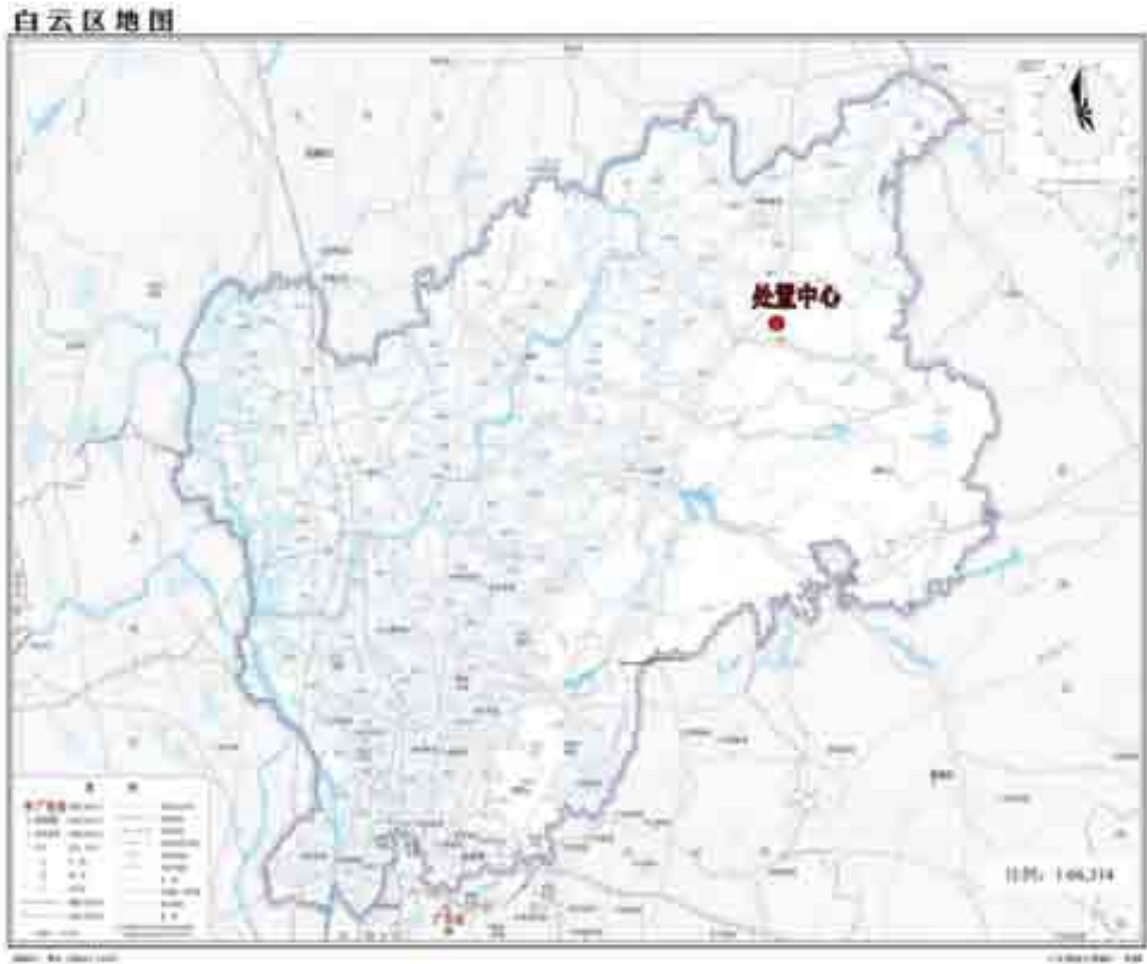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本项目四至及周边（500m）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2.1-3 处置中心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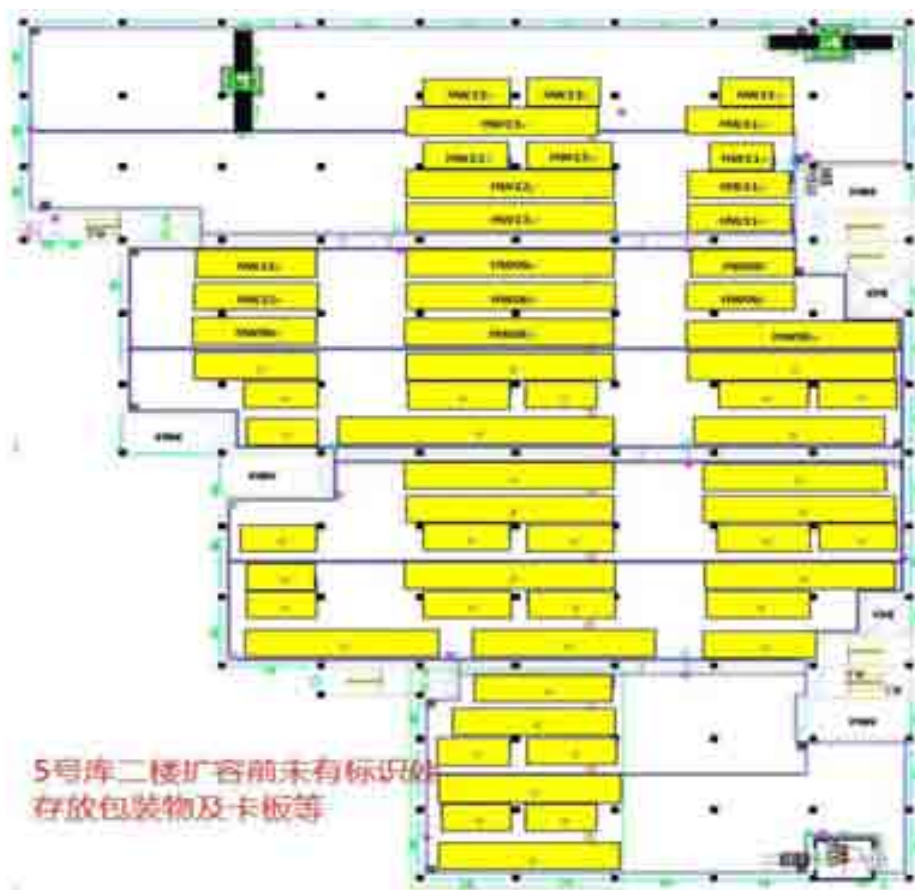


图 2.1-35#仓库二层平面布置图（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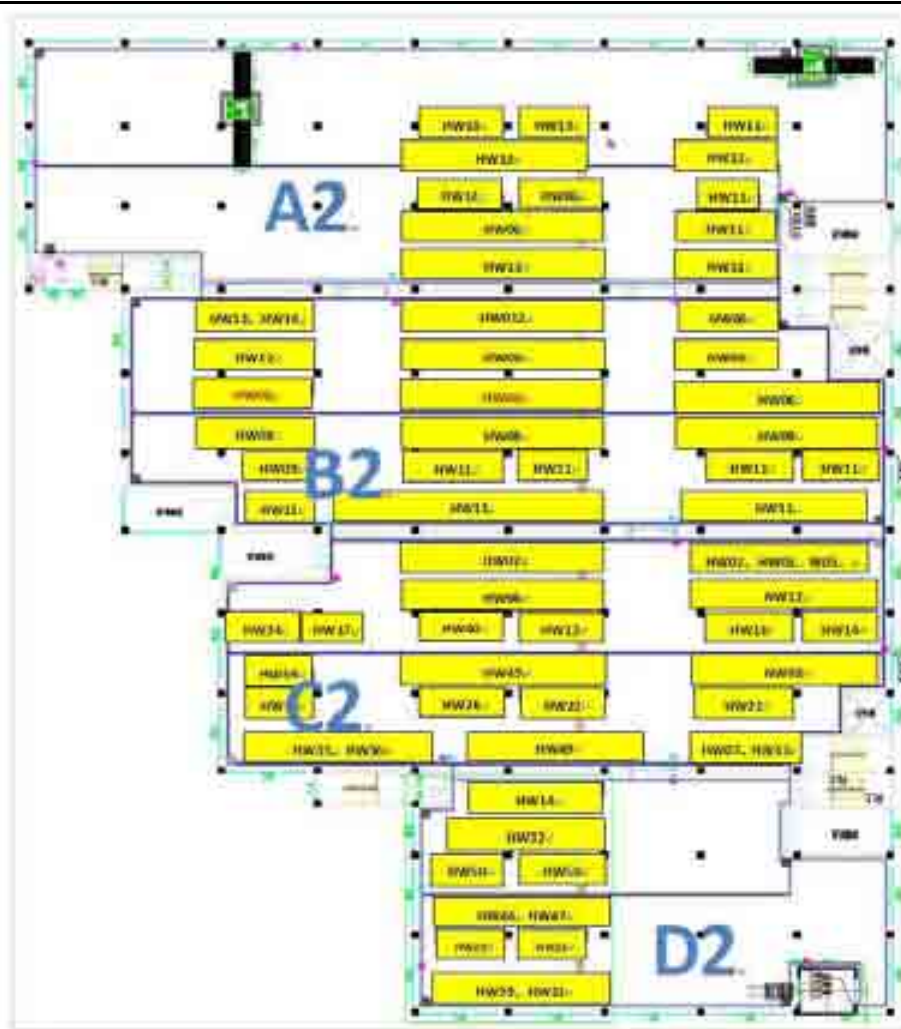


图 2.1-35#仓库二层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图 2.1-45#仓库一层平面布置图（变动前后）



图 2.1-5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库平面布置图（变动前后）

2.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处理中心场址内利用已建仓库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通过缩短调配周期，提升周转效率、优化贮存空间等方面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3万吨/年。

环评审批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投资占比为50%。本次验收设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投资占比为50%。

2.1.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2.1-1。

2.1-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双层，占地面积4944m ² ，建筑面积10000m ² ，层高15m，单层有效使用面积为4900m ² ，一层有效净高7m，二层有效净高6m，预留50%的位置作为装运使用。包括收集贮存类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	依托现有项目，双层，占地面积4944m ² ，建筑面积10000m ² ，层高15m，单层有效使用面积为4900m ² ，一层有效净高7m，二层有效净高6m，预留50%的位置作为装运使用。包括收集贮存类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货架堆放，3~4层货	无变更

		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货架堆放，3~4 层货架堆放	架堆放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单层占地面积 2050.2m ² ，建筑面积 2050.2m ² ，层高 6m，单层有效使用面积为 2000m ² ，单层有效净高 3m，预留 50%的位置作为装运使用。包括焚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9、HW40、HW45、HW49、HW50	依托现有项目。单层占地面积 2050.2m ² ，建筑面积 2050.2m ² ，层高 6m，单层有效使用面积为 2000m ² ，单层有效净高 3m，预留 50%的位置作为装运使用。包括焚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9、HW40、HW45、HW49、HW50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候工楼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员工食堂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检测分析中心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停车场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洗车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门卫室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水	无变更
	排水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接管排入竹料污水厂，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沙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接管排入竹料污水厂，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沙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电，另设一台2000kW柴油发电机	依托现有项目：市政供电，另设一台2000kW柴油发电机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5# 仓库产生的废气：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焚烧临时暂存仓库废气：料坑内废气和料坑外废气碱喷淋+除雾+活性炭+30m排气筒	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5#仓库产生的废气：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焚烧临时暂存仓库废气：料坑内废气和料坑外废气碱喷淋+除雾+活性炭+30m排气筒（DA005）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设	无变更

	(DA005)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施。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膜”+“活性炭+RO”）处理后通过接管排入竹料污水厂，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沙坑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膜”+“活性炭+RO”）处理后通过接管排入竹料污水厂，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沙坑	无变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无变更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分类收运，危险废物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分类收运，危险废物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无变更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有深为0.2m和宽为0.2m的拦截沟，以及配套尺寸为0.6m×0.6m×1.0m的收集槽，通过自流或泵泵入应急池，防止雨水进入； ②危险废物仓库区依托现有项目1200m ³ 应急池；厂区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有深为0.2m和宽为0.2m的拦截沟，以及配套尺寸为0.6m×0.6m×1.0m的收集槽，通过自流或泵泵入应急池，防止雨水进入； ②危险废物仓库区依托现有项目1200m ³ 应急池；厂区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无变更

2.1.5 项目主要收集暂存废物及去向

项目环评时期收集、中转、暂存的危险废物有 33 个类别，根据现场勘探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调试期收集、中转、暂存的危险废物有 15 个类别，收集、中转、暂存的危险废物为 30000 吨。项目主要收集、中转、暂存危险废物范围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收集中转暂存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状态	包装形式	环评年收运量/t	建成后年收运量/t	变动情况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吨箱	400	400	不变
2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半固态/固态	吨箱	200	200	不变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吨箱	200	200	不变

4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0	1000	不变
5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6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固态	桶装	3500	3500	不变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固态	桶装	3500	3500	不变
8	HW11	精（蒸）馏残渣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500	1500	不变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500	1500	不变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500	500	不变
1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200	200	不变
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300	300	不变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300	1300	不变
14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300	300	不变
15	HW21	含铬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1300	1300	不变
16	HW22	含铜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2000	2000	不变
17	HW23	含锌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1200	1200	不变
18	HW25	含硒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200	200	不变
19	HW26	含镉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100	100	不变
20	HW29	含汞废物	半固态/固态	袋装	500	500	不变
21	HW31	含铅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800	800	不变
22	HW32	无机氟化合物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300	300	不变
23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200	200	不变
24	HW34	废酸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25	HW35	废碱	液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26	HW36	石棉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300	300	不变
27	HW39	含酚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28	HW40	含醚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29	HW46	含镍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0	1000	不变
30	HW47	含钡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	100	100	不变
31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	3000	3000	不变
32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袋装/桶装	3600	3600	不变
33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袋装	500	500	不变
合计	/	/	/	/	30000	30000	/

本项目危险废物 33 个大类 308 个小类，危险废物贮存周期约 3-18 天，仓库年最大储存量 30000t。

2.1.6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数量	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2A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	气相色谱仪	GC-4011A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3	色质联机	GC-MS31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4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UV-5100B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5	电导仪	DDS-308+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6	离子交换色谱仪	IC-28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7	噪声仪	AWA6228+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8	测汞仪	TP214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9	PH 计	PHS-3C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2	水温表	SUS304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3	电子天平	BSA224S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4	定氮仪	K984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5	BOD 快速测定仪	CY-II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6	溶氧仪	SJG-203A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7	便携式 SS 仪	MSS-2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8	火焰光度计	FP641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19	多功能水质测定仪	GDYS-201M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0	多种气体测定仪	4in1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1	量热仪	IKA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2	全硫自动分析仪	SDSE2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3	卡式水分测定仪	ZDY-504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4	自动闭口闪点分析仪	SDBS2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5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1 台	0	1 台	实验室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6	叉车	/	5 台	0	5 台	搬运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7	地磅	/	1 台	0	1 台	称量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2.1.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扩建前企业工作人员为 160 人，扩建后全厂不新增人员，本项目工作人员主要由现有项目工作人员调配，均在厂内餐食，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

本项目无生产工序，主要消耗原辅材料为实验室使用的试剂等，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前鉴定时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快速定量或定性分析，因此不新增实验室设备和使用试剂。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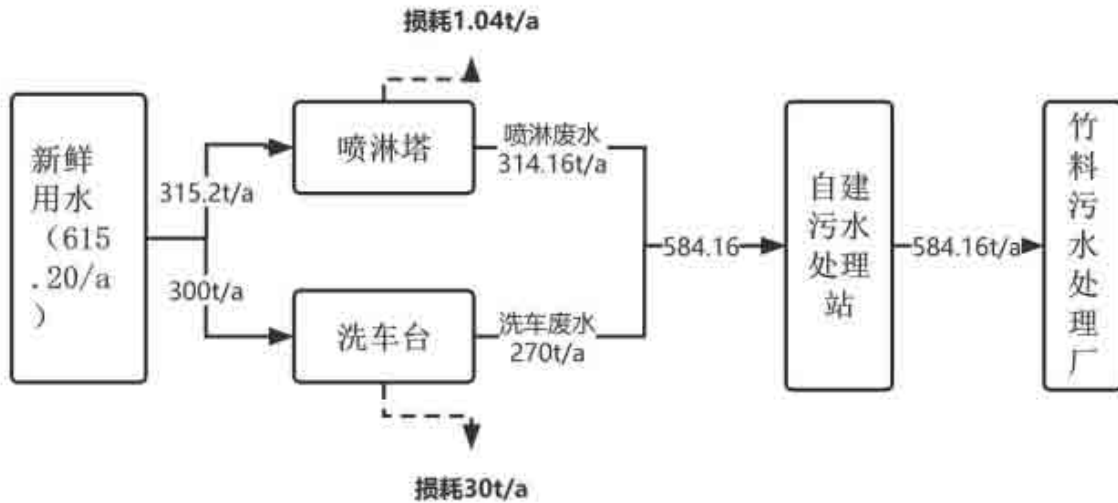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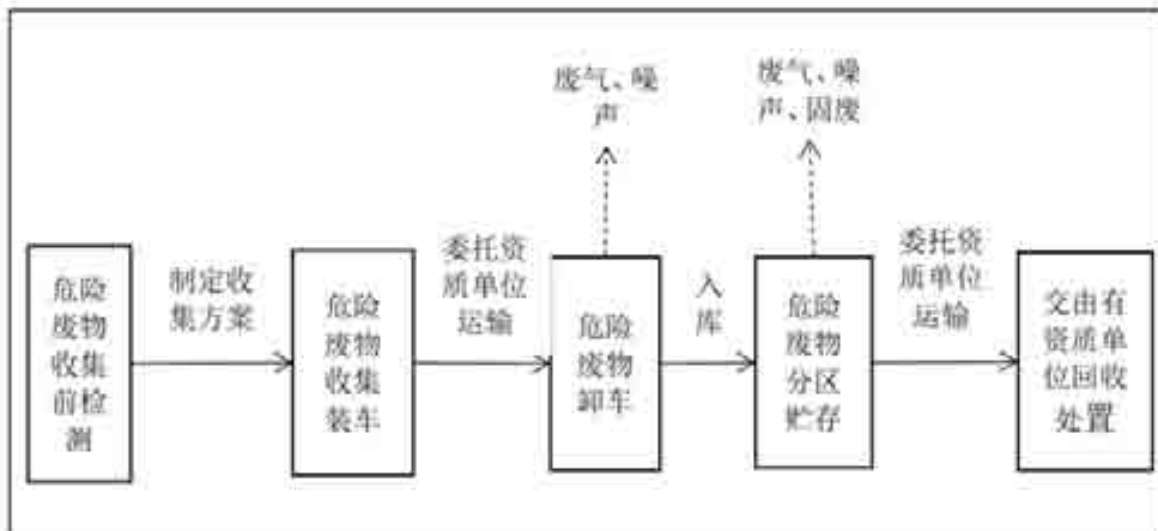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前检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回危废仓库实验室进行检测及判别，主要检测的指标有水分、pH、闭口闪点等，以判别是否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如闪点低于 60℃ 的液体，判别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2)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工业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为各工业企业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待危险废物收集达到最大收集容量后，企业通知建设单位前往转运，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暂存区，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以及酸雾废气）和噪声，该过程在所产生的废气量浓度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合理的安排卸载时间，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专业人员对运入公司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对未粘贴规范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将拒收)，然后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倒罐。

(4)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分别运送至相应类别的储存区内，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由于贮存的废物中有有机废物、污泥以及废酸类危险废物，因此在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恶臭以及酸雾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主要通过依托现有项目配套的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而废气治理措施在运行过程中风机可产生噪声，以及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时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每个危废区域均设置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每个危废类别的贮存仓库单独设置，内部设收集沟和收集槽。收集沟和收集槽也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5)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经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有相应类别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主要产污工序：

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 2.3-1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等	贮存废物挥发	抽风系统收集，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置	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间接排放
噪声	噪声	运输、搬运过程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限制车速、规范管理	/
固废	废弃的含油抹布、吸油毡	设备、地面清理	收集暂存后依托现有焚烧设施焚烧处置	/
	废扫把、拖把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相关文件。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变动的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比一览表如下：

表 2.4-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比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3.1.1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仓库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仓库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逸散的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NH₃、H₂S、臭气浓度。废气经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的集气管独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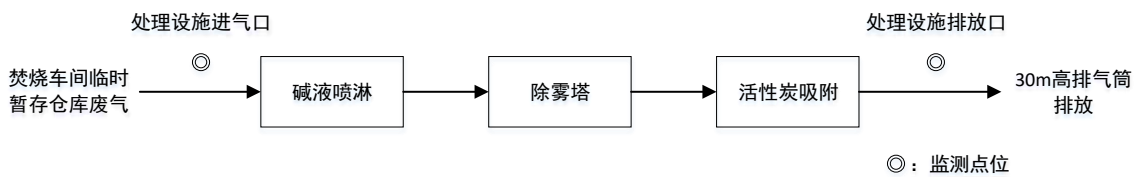


图 3.1-1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仓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5#暂存库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暂存库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堆放时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TVOC、苯、苯系物、HCl、氮氧化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暂存库内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形成微负压，废气经 3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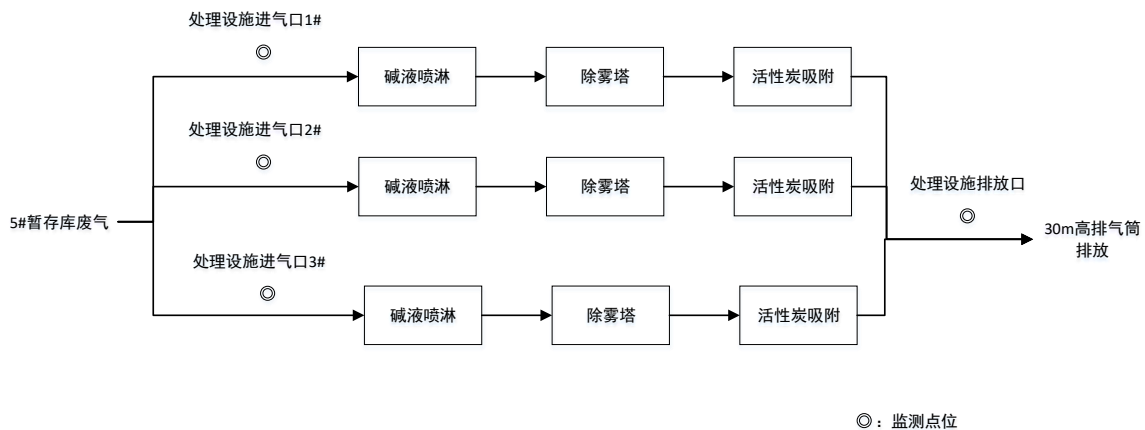


图 3.1-15#暂存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3.1-3。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主要设施照片见图

3.1-1。

表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h)	排气筒高度及采样孔情况
1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库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27000Nm ³ /h	进口◎：采样孔内径100mm，烟道直径1.3m 出口◎：30米，1个采样孔，采样孔内径100mm，烟道直径1.2m
2	5#暂存库废气	TVOC、苯、苯系物、HCl、氮氧化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220000Nm ³ /h	进口：各1个采样孔，内径80mm，烟道◎1#（设计处理规模130000m ³ /h）1.8m，烟道◎2#（设计处理规模90000m ³ /h）1.5m，烟道◎3#（设计处理规模9000m ³ /h）0.5m 出口◎：30米，1个采样孔，采样孔内径100mm，烟道直径2.0m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



5#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废气、废水、噪声）

3.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害成分挥发形成的有害气体。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 (1) 规范各类废物包装，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液态废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降低无组织挥发量；

(2) 废物分类存放，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

(3) 在车间内设施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使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在各车间的进出口均设置有卷闸门，非车辆进出的期间关闭卷闸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暂存仓库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3.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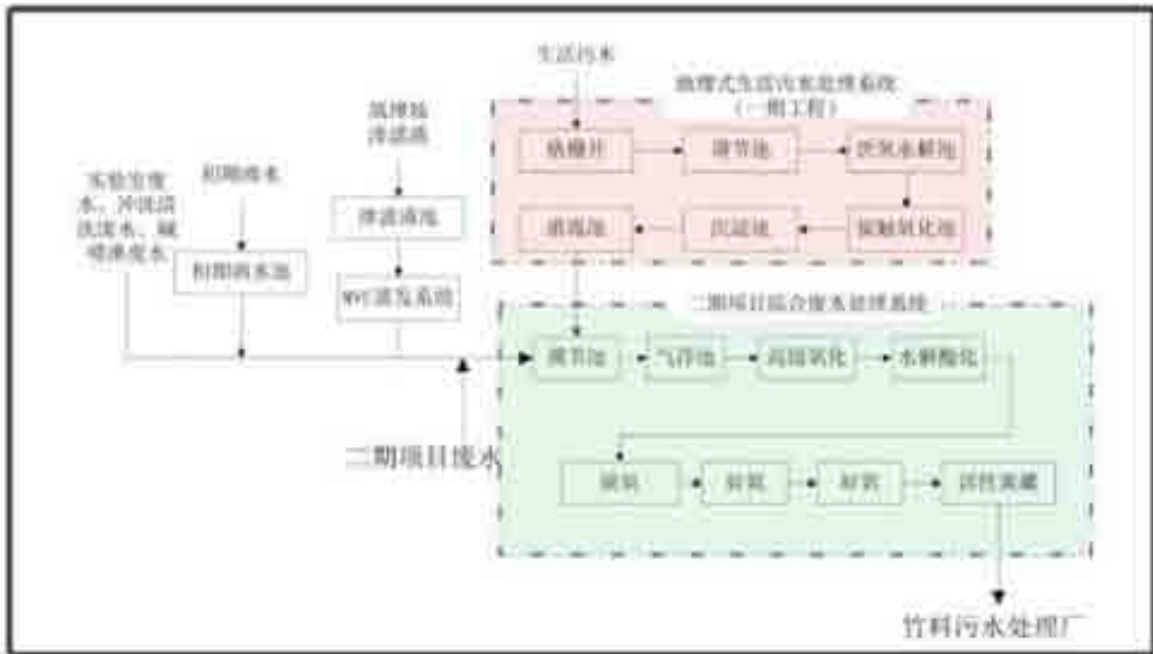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解酸化池

缺氧池



图 3.2-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车辆运输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见图 3.1-2。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焚烧系统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处理方式
废弃的含油抹布、吸油毡	2.5	2.0	现有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扫把、拖把	0.1	0.05	
废活性炭	166.94	120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5#暂存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功能，区域内均设置应急防泄漏截流沟收集泄漏液体，地面和裙脚采取了涂环氧树脂的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废物存放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门口、容器和包装物上均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相关照片如图3.4-1所示。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库

5#暂存库



图 3.4-1 危废暂存库现状照片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修订了《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备案函见附件 5），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针对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做出了规定，其中包含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废气超标排放事故现场处置、废水泄漏事故现场处置和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等的现场处置方案。为具体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公司根据应急预案中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现有项目已设置了 1 个 410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了截断阀；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了截断阀。二期项目设置了废水收集明渠，明渠与厂区废水收集管网；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收集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连通处设置了截断阀，各截断阀采用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切换。

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焚烧车间和暂存库等生产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有关要求防渗，重点防渗区以外是简易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方式进行防渗，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焚烧车间临时暂存仓库、5#暂存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液、液态化学品泄漏收集设施。暂存库地面设有收集沟，四周墙脚共设置有32个容积为0.512m³的事故池，5#暂存库东侧设有一个容积为101m³的地池，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液。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扩建项目排放口均规范设置，有标识牌和采样口。焚烧车间临时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5）和5#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6）设置了规范的永久性监测孔及监测平台。

3.5.3 风险防范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和备案。



事故应急池



消防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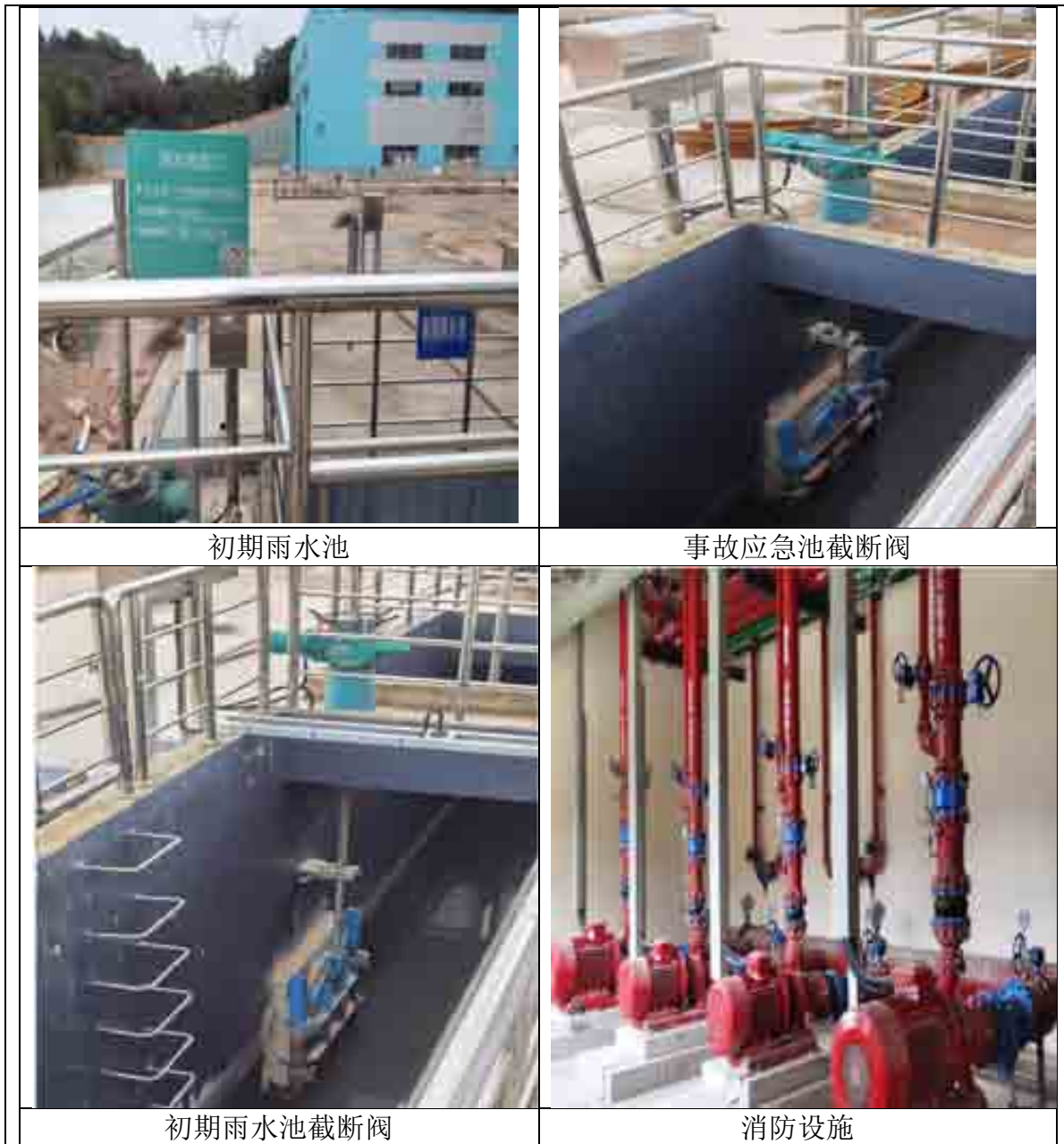


图 3.5-1 其他环保设施现状图片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污染治理设施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50%。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已建设施，本次投资主要用于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暂存库地面等防渗维护等。本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2025 年 1 月同时投入了调试运行。

表 3.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类别	金额/比例
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20 万元
废水治理投资	5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10 万元
其他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须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对已建仓库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增加危险废物存储量。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通过缩短调配周期、提升周转效率、优化贮存空间等方式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3万吨/年。新增危险废物主要暂存于5#仓库二层，原有焚烧类、物化类危险废物、二次危废暂存于5#仓库一层，其中3000t/a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于焚烧临时暂存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共计33个类别。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 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Cl、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HCl、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 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氨氮、COD_{Cr} 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 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一	本次改扩建内容：对已建仓库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增加危险废物存储量。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通过缩短调配周期、提升周转效率、优化贮存空间等方式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3万吨/年。新增危险废物主要暂存于5#仓库二层，原有焚烧类、物化类危险废物、二次危废暂存于5#仓库一层，其中3000t/a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于焚烧临时暂存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共计33个类别。	已落实
二	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5、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已落实

	<p>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	
	<p>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HC1、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HC1、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HC1、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氨氮、COD_{Cr}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p>	<p>已落实</p>

	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已落实
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四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	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已落实
六	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进行监测，该司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拥有专业的监测团队和监测仪器，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SJ-605、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250-II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08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67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方法 2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GB/T7466-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12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废水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05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06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ICPMS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VOCs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Thermo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10μ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10μ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0.01mg/m ³ (最低检出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DIONEXAQUIONRFI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6×10 ⁻² mg/m ³	pH 计 PHS-3C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DIONEXAQUIONRFI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NO _x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ThermoTrace1300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0.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0.001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DIONEXAQUIONRFIC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DIONEXAQUIONRFIC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955-2018）	0.5μg/m ³	pH 计 PHS-3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滤筒滤膜平衡称重系统 ZR-5102 电子天平 MS105DU/十万分之一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5.2.2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烟尘/烟气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均合格，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和实验室空白样的质控结果均符合方法要求，相关烟气监测校核质控情况见表 5.2-1 至表 5.2-5。

表 5.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校准仪型号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校准测定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误差值范围%	校准结论
2025 年 1 月 17 日	崂应 8040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25.0	24.9	-0.4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0.5	0.4981	-0.4	±5	合格
			0.5	0.4980	-0.4	±5	合格
			0.2	0.2000	0.0	±5	合格
			0.2	0.2001	0.0	±5	合格
			1.0	0.9991	-0.1	±5	合格
			1.0	0.998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H1210A	0.2	0.202	1.0	±5	合格
			0.6	0.597	-0.5	±5	合格
			0.2	0.204	2.0	±5	合格
			0.6	0.590	-1.7	±5	合格
			0.2	0.205	2.5	±5	合格
			0.6	0.604	0.7	±5	合格
		0.2	0.206	3.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H1210A	0.6	0.606	1.0	±5	合格		
			0.1	0.101	1.0	±5	合格		
			0.2	0.202	1.0	±5	合格		
			0.1	0.102	2.0	±5	合格		
			0.2	0.199	-0.5	±5	合格		
			0.1	0.099	-1.0	±5	合格		
			0.2	0.202	1.0	±5	合格		
			0.1	0.099	-1.0	±5	合格		
			0.2	0.204	2.0	±5	合格		
			0.1	0.099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H1210A	0.05	0.0497	-0.6	±5	合格		
			0.05	0.0498	-0.4	±5	合格		
			0.05	0.0499	-0.2	±5	合格		
			0.05	0.0504	0.8	±5	合格		
			0.05	0.0502	0.4	±5	合格		
			0.05	0.0507	1.4	±5	合格		
			0.05	0.0503	0.6	±5	合格		
			0.05	0.0509	1.8	±5	合格		
		2025年1月17日	崂应8040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0.2	0.202	1.0	±5	合格
					0.4	0.395	-1.2	±5	合格
0.2	0.207				3.5	±5	合格		
0.4	0.394				-1.5	±5	合格		
0.2	0.206				3.0	±5	合格		
0.4	0.404				1.0	±5	合格		
0.2	0.205				2.5	±5	合格		
0.4	0.406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H1210A	0.2			0.204	2.0	±5	合格		
	0.5			0.507	1.4	±5	合格		
	0.2			0.203	1.5	±5	合格		
	0.5			0.495	-1.0	±5	合格		
	0.2			0.202	1.0	±5	合格		
	0.5			0.506	1.2	±5	合格		
	0.2			0.201	0.5	±5	合格		
	0.5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H1210A	0.2			0.201	0.5	±5	合格		
	0.5			0.505	1.0	±5	合格		
	0.2			0.202	1.0	±5	合格		
	0.5			0.503	0.6	±5	合格		
	0.2	0.202	1.0	±5	合格				
	0.5	0.495	-1.0	±5	合格				

			0.2	0.204	2.0	±5	合格
			0.5	0.505	1.0	±5	合格
2025年1月18日	崂应8040型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	0.2	0.2002	0.1	±5	合格
			1.0	1.0026	0.3	±5	合格
			1.0	0.9981	-0.2	±5	合格
			1.0	0.9981	-0.2	±5	合格
			0.5	0.4990	-0.2	±5	合格
			0.5	0.4990	-0.2	±5	合格
			0.2	0.2007	0.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1.0	1.0037	0.4	±5	合格
			0.2	0.2031	1.6	±5	合格
			0.2	0.2021	1.0	±5	合格
			0.2	0.1997	-0.2	±5	合格
			0.2	0.2023	1.2	±5	合格
			0.2	0.2040	2.0	±5	合格
			0.2	0.2010	0.5	±5	合格
2025年1月18日	崂应8040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0.2	0.2035	1.8	±5	合格
			0.2	0.2010	0.5	±5	合格
			0.2	0.2010	0.5	±5	合格
			0.2	0.2040	2.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2	0.2040	2.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2	0.2020	1.0	±5	合格
			0.5	0.5030	0.6	±5	合格
			0.5	0.5010	0.2	±5	合格
			0.5	0.5010	0.2	±5	合格
			0.5	0.5040	0.8	±5	合格
			0.5	0.5070	1.4	±5	合格
			0.5	0.5030	0.6	±5	合格
			0.5	0.5020	0.4	±5	合格
			0.5	0.5020	0.4	±5	合格
		0.2	0.2004	0.2	±5	合格	
		0.2	0.2005	0.2	±5	合格	
		0.1	0.1005	0.5	±5	合格	
		0.1	0.1003	0.3	±5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25.0	24.9	-0.4	±5	合格
			25.0	24.9	-0.4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试仪/ZR-3260D	25.0	25.1	0.4	±5	合格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G型、大气采样器/MH1210A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49.7	-1.4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50.0	49.6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MH1210A	0.2	0.2001	0.05	±5	合格
			0.2	0.2004	0.2	±5	合格
			0.2	0.2002	0.1	±5	合格
2025年1月18日	崂应8040型	大气采样器/MH1210A	0.2	0.2006	0.3	±5	合格
			0.2	0.2002	0.1	±5	合格
			0.2	0.2007	0.4	±5	合格
			0.1	0.1003	0.3	±5	合格
			0.1	0.1001	0.1	±5	合格
			0.1	0.1002	0.2	±5	合格
			0.1	0.1001	0.1	±5	合格
			0.1	0.1004	0.4	±5	合格
			0.1	0.1002	0.2	±5	合格

表 5.2-2 无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					运输空白		全程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自配标样			有证标样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结果值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加标回收率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误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苯	24	3	12	0	3	100	/	/	4	100	/	/	2	ND	100	/	/	/	/	/	/	/	/	/	/	/	/	/	/	/	/	/	/
氯化氢	24	/	/	/	/	/	/	/	2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	/	2	100	
硫酸雾	24	/	/	/	/	/	/	/	4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	4	100		
氟化物	24	/	/	/	/	/	/	/	2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	1	100		
氮氧化物	24	/	/	/	/	/	/	/	2	100	2	100	8	ND	100	/	/	/	/	/	/	/	/	/	/	/	/	/	/	4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2	100	2	100	/	/	/	/	/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24	/	/	/	/	/	/	/	2	100	2	100	4	ND	100	/	/	/	/	/	/	/	/	/	/	/	/	/	/	2	100		
氨	24	/	/	/	/	/	/	/	4	100	/	/	4	ND	100	/	/	/	/	/	/	/	/	/	/	/	/	/	4	100			
臭气浓度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24	3	12	0	1	100	/	/	4	100	/	/	4	ND	100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6	3	8.3	6.7	3	100	2	100	/	/	/	/	4	ND	100	4	9.8	3.3~5.7	4	100	/	/	/	/	/	/	/	/	/	/
备注	样品个数即为样点数，不含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相对偏差 RD%= A 值-B 值 /(A 值+B 值)×100；空白结果值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5.2-3 有组织废气样品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表

分析项目	数	现场平行样				运输		装卸		现场		实验室空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自配标样				标样			
		数	桶%	桶	数	数	桶	数	桶	数	桶	数	桶	数	桶	数	桶%	桶	数	桶	数	桶%	桶	数	桶	数	桶%	桶	数	桶
VOCs (TVOC)	72	5	6.9	0.48~8.3	5	100	/	/	2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7	/	/	/	/	/	2	100	/	/	/	/	4	ND	100	3	10.3	0.9~13.0	3	100	/	/	/	/	/	/	/	/	/	
氨	72	/	/	/	/	/	/	2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7	100	
苯	36	3	8.3	0.46~1.8	3	100	/	/	4	100	/	/	5	ND	100	/	/	/	/	/	/	/	/	/	/	/	/	/	/	
苯系物	36	3	8.3	0.24~10.5	3	100	/	/	4	100	/	/	5	ND	100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36	/	/	/	/	/	/	/	/	4	100	4	ND	100	/	/	/	/	/	/	/	/	/	/	/	/	/	4	100	
臭气浓度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18	/	/	/	/	/	/	/	/	4	100	/	/	/	/	/	/	/	/	/	/	/	/	/	/	/	/	/	/	
氟化物	18	/	/	/	/	/	/	4	100	/	/	4	ND	100	/	/	/	/	/	/	/	/	/	/	/	/	/	2	100	
硫酸雾	18	/	/	/	/	/	/	4	100	/	/	8	ND	100	/	/	/	/	/	/	/	/	/	/	/	/	/	4	100	
氮氧化物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氯化氢	36	/	/	/	/	/	/	4	100	/	/	16	ND	100	/	/	/	/	/	/	/	/	/	/	/	/	/	5	100	
备注	样品个数即为样点数，不含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相对偏差 RD%= A 值-B 值 /(A 值+B 值)×100；空白结果值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

全程序空白样品测试、水质平行样统计、水质标准样品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均符合要求，质控数据见表 5.2-4。

表 5.2-4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自配标样				有证标样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结果值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加标回收率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误差范围%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镍	8	/	/	/	/	/	/	2	ND	100	3	25	0.26~0.64	3	100	5	62	89.2~107	5	100	/	/	/	/	/	/	/
砷	8	/	/	/	/	/	/	2	ND	100	3	25	0~4.3	3	100	5	62	97.0~119	5	100	/	/	/	/	/	/	
镉	8	/	/	/	/	/	/	2	ND	100	3	25	0~6.3	3	100	5	62	100~114	5	100	/	/	/	/	/	/	
铅	8	/	/	/	/	/	/	2	ND	100	3	25	0.88~9.8	3	100	5	62	92.0~105	5	100	/	/	/	/	/	/	
汞	8	/	/	/	/	/	/	2	ND	100	2	25	0~5.9	2	100	2	25	110~115	2	100	/	/	/	/	/	/	
六价铬	8	/	/	/	/	/	/	2	ND	100	2	25	0	2	100	/	/	/	/	/	/	/	/	/	2	100	
总铬	8	/	/	/	/	/	/	2	ND	100	1	12.5	0	1	100	/	/	/	/	/	/	/	/	/	1	100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铜	8	2	25	0.08~0.1 6	2	100	2	100	4	ND	100	2	25	0.15~0.1 8	2	100	3	38	99.8~11 0	3	100	/	/	/	/	/	/
锌	8	2	25	0.23~1.3	2	100	2	100	4	ND	100	2	25	0.22~0.5 4	2	100	3	38	97.4~10 1	3	100	/	/	/	/	/	/
pH	8	2	25	0	2	100	2	100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0.44~1.4	2	100	1	100	4	ND	100	1	12.5	2.2	1	100	/	/	/	/	/	/	/	/	/	2	100
动植物 油类	8	/	/	/	/	/	2	100	4	ND	100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8	/	/	/	/	/	2	100	4	ND	100	/	/	/	/	/	/	/	/	/	/	/	/	/	/	/	/
化学 需氧量	8	2	25	0.90~3.2	2	100	2	100	4	ND	100	1	12.5	0.89	1	100	/	/	/	/	/	/	/	/	/	2	100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8	2	25	2.2~2.8	2	100	2	100	4	ND	100	1	12.5	6.9	1	100	/	/	/	/	/	1	12	6.9	100	/	/
悬浮物	8	/	/	/	/	100	2	100	/	/	/	/	/	/	/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	0	2	100	2	100	4	ND	100	2	25	0	2	100	2	25	93.2- 93.4	2	100	/	/	/	/	/	/

化物																																											
备注	样品个数即为样点数，不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相对偏差 RD%= A 值-B 值 / (A 值+B 值) ×100；相对误差%= (测试值-真值) / 真值 ×100；ND 表示空白结果低于检出限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开展。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使用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验，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在开展噪声监测时，先监测风速，并观察天气，确保噪声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0.5dB 范围内。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2-5。

表 5.2-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	偏差范围 dB	校准结论
2025 年 1 月 17 日	AWA6228+	AWA6022A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 年 1 月 18 日	AWA6228+	AWA6022A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DW003	总排放口	废水流量、pH、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铜、总锌、动植物油、总氰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5.1.17~1.18
DW007	二期车间排放口	废水流量、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有排水时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DA005	处理设施进气口	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流速、烟气流量等）、TVOC、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5.1.17~1.18
	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流速、烟气流量等）、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6	处理设施进气口（1#）	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流速、烟气流量等）、TVOC、氨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处理设施进气口（2#）			
	处理设施进气口（3#）			
	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参数（包括烟气温度、流速、烟气流量等）、TVOC、苯、苯系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次	
厂界	上风向 1#	总 VOCs、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同时记录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5#暂存库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N1	厂址北侧界外 1 米处	L_{Aeq}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22:00~6:00	2025.1.17~1.18
N2	厂址东侧界外 1 米处	L_{Aeq}		
N3	厂址南侧界外 1 米处	L_{Aeq}		
N4	厂址西侧界外 1 米处	L_{A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均正常运转。检测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收集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1.17	收集危险废物	100	37.59	37.59%
2025.1.18	收集危险废物	100	10.479	10.48%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贮存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贮存能力 t	实际贮存量 t	生产负荷 (%)
2025.1.17	贮存危险废物	619	335.29	54.17%
2025.1.18	贮存危险废物	619	344.94	55.73%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与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17日	DW007 (车间排放口)	总铬	0.007	0.004	0.008	0.011	1.5	达标	mg/L
		砷	2.3×10^{-4}	2.1×10^{-4}	2.3×10^{-4}	1.9×10^{-4}	0.3	达标	mg/L
		汞	4.0×10^{-5} L	4.0×10^{-5} L	4.0×10^{-5} L	4.0×10^{-5} L	0.005	达标	mg/L
		铅	1.14×10^{-3}	6.1×10^{-4}	1.28×10^{-3}	1.08×10^{-3}	0.5	达标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mg/L
		镉	9×10^{-5}	7×10^{-5}	1.4×10^{-4}	1.3×10^{-4}	0.05	达标	mg/L
		镍	0.0313	0.0127	0.0102	0.0443	1	达标	mg/L
	流量	16	15	16	13	/	/	m ³ /h	
	DW003	pH值	7.8	7.9	7.7	7.8	6.5-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96	96	112	2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		37	32.5	33	40.7	50	达标	mg/L	

1月18日	DW007 (车间 排放 口)	需氧量							
		悬浮物	5	6	5	7	1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55	0.55	0.4	0.58	15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0.59	0.78	0.44	100	达标	mg/L
		氨氮	0.773	0.827	1.05	1.46	30	达标	mg/L
		铜	0.0571	0.0554	0.0609	0.0634	0.5	达标	mg/L
		锌	0.0923	0.0758	0.0693	0.066	1	达标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mg/L
		流量	76	66	55	44	/	/	m ³ /h
	DW003	总铬	0.022	0.031	0.251	0.514	1.5	达标	mg/L
		砷	2.4×10 ⁻⁴	2.5×10 ⁻⁴	3.98×10 ⁻³	2.8×10 ⁻⁴	0.3	达标	mg/L
		汞	8×10 ⁻⁵	5.7×10 ⁻⁴	1.2×10 ⁻⁴	7.7×10 ⁻⁴	0.005	达标	mg/L
		铅	4.1×10 ⁻⁴	9.4×10 ⁻⁴	7.1×10 ⁻⁴	1.34×10 ⁻³	0.5	达标	mg/L
		六价铬	0.014	0.021	0.091	0.152	0.5	达标	mg/L
		镉	5×10 ⁻⁵ L	1.6×10 ⁻⁴	1.8×10 ⁻⁴	1.2×10 ⁻⁴	0.05	达标	mg/L
镍		0.0387	0.03	0.0254	0.0477	1	达标	mg/L	
流量		10	13	13	16	/	/	m ³ /h	
pH值		7.9	7.9	7.7	7.7	6.5-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2	115	109	108	2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1.7	38.7	39.1	50	达标	mg/L	
悬浮物	5	5	6	6	1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65	0.5	0.56	0.61	15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6	0.75	0.65	0.55	100	达标	mg/L		
氨氮	1.14	1.29	1.09	1.13	30	达标	mg/L		
铜	0.0651	0.0652	0.0659	0.0644	0.5	达标	mg/L		
锌	0.0815	0.0917	0.0832	0.201	1	达标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mg/L		
流量	64	53	54	64	/	/	m ³ /h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5、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5#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见表 7.2-1~表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率为 83.7~89.6%>6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9.7~82.6%>65%；对氨的去除率为 56.2~60.8%<80%。氨去除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偏低。

5#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率为 71.9~80.3%>60%，对氨的去除率为 45.9~89.9%。氨去除率随进口浓度增加而增加，当进口浓度偏低时，去除率也偏低<80%。

表 7.2-1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 DA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处理前采样口	TVOC	浓度 (mg/m ³)	90	114	134
		排放速率 (kg/h)	0.48	0.7	0.77
		标干流量 (m ³ /h)	5376	6175	5747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TVOC	浓度 (mg/m ³)	9.36	15.3	21.8
		排放速率 (kg/h)	0.056	0.1	0.16
		标干流量 (m ³ /h)	5982	6703	7497
		处理效率%	89.6%	86.6%	83.7%
DA005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7	172	158
		排放速率 (kg/h)	0.86	1.1	0.91

		标干流量 (m ³ /h)	5163	6175	5747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9	29.9	28.3
		排放速率 (kg/h)	0.15	0.2	0.21
		标干流量 (m ³ /h)	4449	6815	7301
		处理效率%	79.7%	82.6%	82.1%
DA005 处理前采样口	氨	浓度 (mg/m ³)	1.15	0.89	1.24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5.1×10 ⁻³	7.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741	6376	6325
DA005 处理后采样口	氨	浓度 (mg/m ³)	0.43	0.28	0.47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2.0×10 ⁻³	3.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818	7074	7408
		处理效率%	56.2%	60.8%	57.7%

表 7.2-15#暂存库 DA00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1#	TVOC	浓度 (mg/m ³)	0.92	0.97	1.01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6	0.086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3	88476	84950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2#	TVOC	浓度 (mg/m ³)	2.67	2.72	3.17
		排放速率 (kg/h)	0.22	0.23	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4060	85277	83425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3#	TVOC	浓度 (mg/m ³)	1.57	2.12	2.13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9.7×10 ⁻³	9.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563	4557	4551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汇总	TVOC	排放速率 (kg/h)	0.31	0.33	0.36
DA006 处理后采样口	TVOC	浓度 (mg/m ³)	0.36	0.53	0.67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8	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9126	152016	150432
		处理效率%	80.3%	75.4%	71.9%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1#	氨	浓度 (mg/m ³)	1.14	2.37	0.71
		排放速率 (kg/h)	0.1	0.2	0.064
		标干流量 (m ³ /h)	89963	88476	84950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2#	氨	浓度 (mg/m ³)	0.34	0.43	0.3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7	2.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84060	85277	83425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3#	氨	浓度 (mg/m ³)	0.41	0.35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6×10 ⁻³	5.7×10 ⁻⁵
		标干流量 (m ³ /h)	4563	4557	4551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汇总	氨	排放速率 (kg/h)	0.13	0.24	0.07
DA006 处理后采样口	氨	浓度 (mg/m ³)	0.22	0.16	0.24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4	0.036
		标干流量 (m ³ /h)	162907	152016	150432
		处理效率%	72.3%	89.9%	45.9%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5#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如表 7.2-3~表 7.2-4 所示。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1、Nox、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7.2-3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有组织废气 DA005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1/17				2025/1/1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硫酸 雾	标干流量 (m ³ /h)	5274	6849	6250	/	5982	6703	749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3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6.8×10 ⁻⁴	6.25×10 ⁻⁴	6.12×10 ⁻⁴	6.0×10 ⁻⁴	6.7×10 ⁻⁴	7.5×10 ⁻⁴	6.73×10 ⁻⁴	3.5	达 标
TVOC	标干流量 (m ³ /h)	5274	6849	6250	/	5982	6703	749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0.1	16	14.8	9.36	15.3	21.8	15.49	1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69	0.1	0.089	0.056	0.1	0.16	0.11	/	/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5274	6849	6250	/	5982	6703	749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68	0.631	0.69	0.60	0.44	0.309	0.324	0.36	2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4.3×10 ⁻³	4.3×10 ⁻³	3.7×10 ⁻³	2.6×10 ⁻³	2.1×10 ⁻³	2.4×10 ⁻³	2.4×10 ⁻³	/	/
苯系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274	6849	6250	/	5982	6703	749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7.39	17.6	26.6	17.20	16.3	19.4	26	20.57	4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12	0.17	0.11	0.098	0.13	0.19	0.14	/	/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967	6851	5662	/	5818	7074	740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1	<0.12	<0.12	<0.14	<0.15	<0.14	9.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5967	6851	5662	/	5818	7074	7408	/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0.53	未检出	未检出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4}	6.9×10^{-4}	5.7×10^{-4}	6.2×10^{-4}	3.1×10^{-3}	7.1×10^{-4}	7.4×10^{-4}	5.9×10^{-4}	0.6	达标
氨	标干流量 (m³/h)	5967	6851	5662	/	5818	7074	7408	/	/	/
	浓度 (mg/m³)	0.87	0.5	0.59	0.65	0.43	0.28	0.47	0.39	/	/
	排放速率 (kg/h)	6.0×10^{-3}	3.4×10^{-3}	4.0×10^{-3}	4.5×10^{-3}	3.2×10^{-5}	2.0×10^{-3}	3.3×10^{-3}	2.8×10^{-3}	20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6629	6605	5592	/	4449	6815	7301	/	/	/
	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4}	2.0×10^{-4}	1.7×10^{-4}	1.9×10^{-4}	1.3×10^{-4}	2.0×10^{-4}	2.2×10^{-4}	1.8×10^{-4}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6629	6605	5592	/	4449	6815	7301	/	/	/
	浓度 (mg/m³)	24.4	30	31	28.5	33.9	29.9	28.3	30.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2	0.17	0.18	0.15	0.2	0.21	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631	778	631	851	851	778	10500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5274	6849	6250	/	5274	6849	6250	/	/	/
	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速率 (kg/h)	3.4×10^{-5}	3.4×10^{-5}	3.4×10^{-5}	3.4×10^{-5}	3.4×10^{-5}	3.4×10^{-5}	3.4×10^{-5}	3.4×10^{-5}	1.3	达标

备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表 7.2-45#暂存库有组织废气 DA006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7				2025/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TVOC	标干流量 (m³/h)	160468	169172	168099	/	169126	152016	1504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95	0.39	0.60	0.36	0.53	0.67	0.5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6	0.066	0.10	0.061	0.08	0.1	0.08	/	/
苯	标干流量 (m³/h)	158816	169686	168556	/	162907	152016	150432	/	/	/
	排放浓度 (mg/m³)	0.215	0.109	未检出	/	0.312	0.101	未检出	/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18	8.4×10^{-3}	0.020	0.051	0.015	7.5×10^{-3}	0.025	/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³/h)	158816	169686	168556	/	162907	152016	15043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0.434	0.342	0.79	1.68	0.211	0.198	0.69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074	0.058	0.13	0.27	0.032	0.03	0.11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6046 8	16917 2	16809 9	/	16912 6	15201 6	15043 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0.55	0.37	未检 出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0.093	0.056	0.015	0.055	0.6	达标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5881 6	16968 6	16855 6	/	16290 7	15201 6	15043 2	/	/	/
	浓度 (mg/m ³)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0.22	0.16	0.24	0.21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0.036	0.024	0.036	0.03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9	417	355	417	417	417	479	438	1050 0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15881 6	16968 6	16855 6	/	16290 7	15201 6	15043 2	/	/	/
	浓度 (mg/m ³)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	/
	排放速率 (kg/h)	8.5×10 ⁻⁴	8.5×10 ⁻⁴	8.5×10 ⁻⁴	8.5×10 ⁻⁴	8.1×10 ⁻⁴	8.1×10 ⁻⁴	8.1×10 ⁻⁴	8.1×10 ⁻⁴	1.3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968 6	15876 7	16855 6	/	15201 6	16290 7	15043 2	/	/	/
	浓度 (mg/m ³)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5	8.5×10 ⁻⁴	0.23	0.24	0.23	0.23	1.8	达标

备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下风向厂界的氨、硫化氢、硫酸雾、氟化物、臭气浓度、苯均未检出。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HC1、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检测点 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1# 参照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厂界无 组织废 气2#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3#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4#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06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1# 参照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	—
厂界无 组织废 气2#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26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3#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27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气4# 监测点	2025/1/18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一次	未检出	0.023	1.2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2	0.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1# 参照点	2025/1/17	第一次	0.171	0.014	—	—	—	
		第二次	0.108	0.026	—	—	—	
		第三次	0.179	0.016	—	—	—	
	2025/1/18	第一次	0.093	0.068	—	—	—	
		第二次	0.098	0.046	—	—	—	
		第三次	0.054	0.023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0.202	0.019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05	0.03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21	0.02	1.0	0.12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0.189	0.083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77	0.06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193	0.037	1.0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0.255	0.017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6	0.036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255	0.026	1.0	0.12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0.197	0.072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11	0.078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166	0.047	1.0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4#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0.29	0.02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47	0.031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244	0.022	1.0	0.12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0.128	0.079	1.0	0.12	达标	
		第二次	0.252	0.069	1.0	0.12	达标	
		第三次	0.144	0.031	1.0	0.12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苯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1# 参照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10	—	—	—	
		第二次	0.108	<10	—	—	—	
		第三次	0.179	<10	—	—	—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10	—	—	—	
		第二次	未检出	<10	—	—	—	
		第三次	未检出	<10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0.202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0.205	<10	0.1	20	达标	
		第三次	0.21	<10	0.1	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1/17	第一次	0.255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0.26	<10	0.1	20	达标	

气3# 监测点	2025/1/18	第三次	0.255	<10	0.1	20	达标
		第一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4#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0.29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0.247	<10	0.1	20	达标
		第三次	0.244	<10	0.1	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10	0.1	20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氟化物 (mg/m ³)	总 VOCs(mg/m ³)	氟化物 (mg/m ³)	总 VOCs(mg/m ³)		
厂界无 组织废 气1# 参照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0.04	—	—	—
		第二次	未检出	0.04	—	—	—
		第三次	未检出	0.04	—	—	—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2	—	—	—
		第二次	未检出	0.02	—	—	—
		第三次	未检出	0.02	—	—	—
厂界无 组织废 气2#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0.08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5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3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11	0.02	2.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3#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0.06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5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4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厂界无 组织废 气4# 监测点	2025/1/17	第一次	未检出	0.06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7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05	0.02	2.0	达标
	2025/1/18	第一次	未检出	0.04	0.02	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3	0.02	2.0	达标
		第三次	未检出	0.08	0.02	2.0	达标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

			1h 平均 (mg/m ³)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1h 平均 (mg/m ³)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焚烧临时 暂存仓库	2025.01.17	第一次	0.33	0.44	6	20	达标
		第二次	0.33	0.37	6	20	达标
		第三次	0.36	0.39	6	20	达标
	2025.01.18	第一次	0.61	0.76	6	20	达标
		第二次	0.43	0.47	6	20	达标
		第三次	0.35	0.4	6	20	达标
5#仓库	2025.01.17	第一次	0.27	0.28	6	20	达标
		第二次	0.37	0.4	6	20	达标
		第三次	0.34	0.38	6	20	达标
	2025.01.18	第一次	0.32	0.36	6	20	达标
		第二次	0.32	0.35	6	20	达标
		第三次	0.31	0.35	6	20	达标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为 54~58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5~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p[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2025/1/17		2025/1/1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5	57	47
N2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5	54	45
N3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5	56	45
N4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评价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和年工作 365 天(8760 小时)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和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由下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7.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187	1.64	1.871	/
NOx	/	/	0.999	/

备注：由于 NOx 排放浓度未检出，因此无法核算 NOx 排放总量。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

8.1.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8.1.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公司已制定《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已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和运营管理台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8.1.3 营运期环境管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定期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1.4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均按规范进行设置。

8.1.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1.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8.2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项目已在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2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s://www.gept.com.cn/news/1735.html>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8.2-1 第一次公示信息截图

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s://www.gept.com.cn/news/1732.html>

第二次公示截图：



图 8.2-2 第二次公示信息截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项目概况**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4'17.325"，N23°20'45.670"），利用现有处置中心5#仓库，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为3万吨/年，即5#仓库扩容收集贮存类危险废物3万吨/年，该项目原则上收集广州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为了满足本项目要求，5#仓库现有焚烧类危险废物调整贮存区域，即焚烧类危险废物和二次危废暂存于5#仓库一层，剩余焚烧类危险废物（3000t）调整至焚烧临时暂存仓库进行暂存。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年暂存危险废物30000吨。

9.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8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详见附件2），于2024年8月21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1014553535903001V，有效期为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详见附件3），现拟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9.3.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3.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5、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9.3.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率为 83.7~89.6% $>$ 60%, 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9.7~82.6% $>$ 65%; 对氨的去除率为 56.2~60.8% $<$ 80%。氨去除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浓度偏低。5#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率为 71.9~80.3% $>$ 60%, 对氨的去除率为 45.9~89.9%。氨去除率随进口浓度增加而增加, 当进口浓度偏低时, 去除率也偏低 $<$ 80%。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5 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5#暂存库废气排放口 DA006 中 TVOC、苯、苯系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Cl、NO_x 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下风向厂界的氨、硫化氢、硫酸雾、氟化物、臭气浓度、苯均未检出。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HCl、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3.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3.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的含油抹布、吸油毡、废扫把、拖把、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焚烧系统安全处置。

9.4 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9.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本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响应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了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风险设施的建设。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过程	项目名称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1万吨/年项目				项目代码	2023-440101-17-01-705107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石村红田出租 8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17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E113°24'17.32"E, N23°20'45.67"N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30000t/a				实际产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30000t/a		环评单位	广州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批站				审批文号	穗环审批(云)〔2023〕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开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环评审批证书领证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社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9144010145555559903001V				
	验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4.17-85.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处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76d/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55559903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及其他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环评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t/a)	本期工程产生量(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排放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302.54	—	—	304.16	0	304.16	304.16	—	304.16	304.16	—	+304.16	
	化学需氧量	0.61	—	—	0.024	0	0.062	0.12	—	0.69	0.55	—	-0.12	
	氨氮	0.17	—	—	0.0010	0	0.00064	0.018	—	0.17	0.15	—	-0.018	
	石油类	0.002	—	—	0.011	0	0.0012	0.009	—	0.0023	0.011	—	+0.009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461	—	—	0	0	0	0	—	0.5	0.8	—	0	
	颗粒物	40.435	—	—	—	—	0.14	7.861	—	8.999	12.923	—	+7.000	
	氮氧化物	65.941	—	—	—	0	0.099	0.099	—	40.5610	40.364	—	-0.000	
	工业固体废物	26498.977	—	—	—	—	123.05	106.94	—	26721.05	26765.95	—	+146.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382	—	—	—	1.84	1.871	1.871	6.030	6.265	—	—	+1.871
		总磷	0.017	—	—	—	0.19	0.49	0.49	1.0591	1.247	—	—	+0.49
总砷		0.002	—	—	—	0.007	0.007	0.007	0.0057	0.0090	—	—	+0.007	
硫化氢		0.007	—	—	—	0.0002%	0.0002%	0.0002%	0.0071	0.0071	—	—	+0.0002%	

注: 1. 排放增减量: 1)“+”表示增加; 2)“-”表示减少; 3. 以“t/a”计; 4)“/”表示“/”; 5.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t/a; 固体废物排放量——t/a; 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单位: t/a; 7.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8. 其他: 其他特征污染物——t/a;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2 环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3〕1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888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环审〔2004〕130号、粤环审〔2015〕617号、穗环管影〔2020〕1号、穗环管影〔2021〕2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对已建仓库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增加危险废物存储量。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服务，通过缩短调配周期，提升周转效率，优化贮存空间等方式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3万吨/年。新增危险废物主要暂存于5#仓库二层，原有焚烧类、物化类危

危险废物，二次危废暂存于5#仓库一层，其中3000t/a焚烧类危险废物暂存于焚烧临时暂存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共计33个类别。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活性炭+RO”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铬、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镉、总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限值，石油类、总铜、总锌、COD、pH、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5#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Cl、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HCl、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氨氮、COD_{Cr}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

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检测报告



RF-18-046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u>张茗</u>	签发：	<u>邹建平</u>
审核：	<u>高天祥</u>	签发日期：	<u>2025.02.05</u>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 页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20-36089997 网址：http://www.huibiao.com.cn 电子邮箱：huibiao@huibiao.com.cn



HW-18-G486A

声明

1. 报告涂改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检验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或本报告, 全部复制或外,
3. 复制报告本盖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凡物议或退还的样品, 请客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取回, 过期不取将由本中心处理,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6. 对委托检验样品,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中心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中的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8. 未加盖 CMA 或 CATL 标识的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特定委托方使用。



本中心郑重声明

本中心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010117000170001)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本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 的要求。



RF-18-06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95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样品信息

1.检测项目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铜、锌、总氰化物	总排出口 DW001	4次/天,2天
	总磷、总铬、砷、汞、铅、六价铬、镉、镍	二期车间排出口 DW007	4次/天,2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VOCs(TVOC)、非甲烷总烃、氨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 DA005 处理前采样口	3次/天,1天
	烟气参数、VOCs(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氟化物、硫酸雾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 DA005 处理设施排出口	3次/天,2天
	烟气参数、VOCs(TVOC)、氨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1#	3次/天,1天
	烟气参数、VOCs(TVOC)、氨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2#	3次/天,1天
	烟气参数、VOCs(TVOC)、氨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采样口 3#	3次/天,1天
	烟气参数、VOCs(TVOC)、苯、*苯系物、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	5#暂存库 DA006 处理设施排出口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氟氧化物	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3次/天,2天
	非甲烷总烃	焚烧临时暂存仓库、5#暂存库	3次/天,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址北侧界外1米处 1# 厂址东侧界外1米处 2# 厂址南侧界外1米处 3# 厂址西侧界外1米处 4#	2次/天,2天
样值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江金伟、李秋超、张嘉轩、陈俊城、王正利、张彭栋、曾浩坤、曾金业、陆明超、王子德、谭天水、黄坤、林超、戴程浩、黄别文、廖少国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8日

第 3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街1号,广州,511451
 电话:020-34400000 传真:020-34400001 网址:www.hyyuan.com.cn
 电子邮箱:zhuang@hyyuan.com.cn 邮编:511451



EP-18.044AA

报告编号: WYHJ2023010109

1.检测现场气象状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湿度%
2025年01月17日	晴	1.3-1.6	东北	101.1-101.6	15.3-18.1	29.5-34.7
2025年01月18日	晴	1.2-1.3	东北	101.1	17.8-21.4	27.9-29.7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4-3 场地图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HJ2023010109



RF-13-0445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

三、检测信息

检测人员	黄伟清、杨国凤、刘仕惠、黄嘉俊、刘睿、吴植漫、朱沛敏、李慕珍、徐惠敏、黄倩、苏日旺、唐金梅、莫燕云、王俊萍、韦晓宜、韩志锋、林庭杰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1月23日

四、检测结果

表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8598-2019 表2 间接排放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	GB/T3196 2-2015 表1B级	单位
总排出口 DW003	WEN20 2501039 5-166 (10:18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无异味 无浮油	pH值	7.8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200	5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50	300	350	mg/L
			悬浮物	5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55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54	—	100	100	mg/L
			氨氮	0.773	30	—	45	mg/L
			铜	0.0571	0.5	2.0	2	mg/L
			锌	0.0923	1	5.0	5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2	1.0	0.5	mg/L
流量	76	—	—	—	m ³ /h			
总排出口 DW003	WEN20 2501039 5-167 (12:39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无异味 无浮油	pH值	7.9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200	5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50	300	350	mg/L
			悬浮物	6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55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59	—	100	100	mg/L
			氨氮	0.827	30	—	45	mg/L
			铜	0.0554	0.5	2.0	2	mg/L
			锌	0.0758	1	5.0	5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2	1.0	0.5	mg/L
流量	66	—	—	—	m ³ /h			

第5页 共25页

广州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汕路11号(10-11)楼
 总机:020-82500000 传真:020-82500001 电子邮箱:huizhuan@huizhuan.com.cn 网址:www.huizhuan.com.cn



WP13-044A

报告编号: WEN202001039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8598-2019 表2 标准限值	GB4476-2001 二时值三时	GB/T198 2-2015 表1 B 级	单位
总排放口 DW003	WEN20 2501039 5-16# (14:38 采样)	微黄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沉淀	pH值	7.7	6-9	6-9	6.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200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0	300	350	mg/L
			悬浮物	5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40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28	—	100	100	mg/L
			氨氮	1.05	30	—	45	mg/L
			铜	0.0609	0.5	2.0	2	mg/L
			锌	0.0693	1	5.0	5	mg/L
			总氮化物	0.0041	0.2	1.0	0.5	mg/L
流量	33	—	—	—	m ³ /h			
总排放口 DW003	WEN20 2501039 5-16# (16:45 采样)	微黄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沉淀	pH值	7.8	6-9	6-9	6.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2	200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30	300	350	mg/L
			悬浮物	7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58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44	—	100	100	mg/L
			氨氮	1.46	30	—	45	mg/L
			铜	0.0634	0.5	2.0	2	mg/L
			锌	0.0650	1	5.0	5	mg/L
			总氮化物	0.0041	0.2	1.0	0.5	mg/L
流量	44	—	—	—	m ³ /h			

第4页 共20页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街11号,11号1-4楼
 电话:020-39991000 电子邮箱:gzg@163.com 网址:www.gzg.com.cn



HF-18-0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8598-2019 表2间接排放	DB44/26-2001 二时段三标	GB/T3196 2-2015 表1B级	单位
总排 放口 DW00 3 —	WEN20 2501039 5-637 (10:43 采样)	微黄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	pH值	7.9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2	200	5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50	300	350	mg/L
			悬浮物	5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65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60	—	100	100	mg/L
			氨氮	1.14	30	—	45	mg/L
			铜	0.0651	0.5	2.0	2	mg/L
			锌	0.0815	1	5.0	5	mg/L
			总氮化物	0.004L	0.2	1.0	0.5	mg/L
			流量	64	—	—	—	m ³ /h
总排 放口 DW00 3	WEN20 2501039 5-638 (12:48 采样)	微黄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	pH值	7.9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5	200	5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50	300	350	mg/L
			悬浮物	5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50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75	—	100	100	mg/L
			氨氮	1.29	30	—	45	mg/L
			铜	0.0652	0.5	2.0	2	mg/L
			锌	0.0917	1	5.0	5	mg/L
			总氮化物	0.004L	0.2	1.0	0.5	mg/L
			流量	53	—	—	—	m ³ /h

第 7 页 共 75 页

广州市汇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村广增大道东11号 电话:020-87311111
 官方网站:“www.huilv.com.cn”、“www.huilv.com”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2017)01010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2017)010101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RF-13-0444

报告编号: WTS2023010901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18983-2019 表2中表1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二阶段	GB/T3196-2-2015 表1限值	单位
总排口 DW00 #	WTS2025010109 S-639 (16:51) 采样1	微黄色 糊状 无异味 无浮渣	pH值	7.7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9	200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50	100	150	mg/L
			悬浮物	4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56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65	—	100	100	mg/L
			氨氮	1.09	30	—	45	mg/L
			硝	0.0659	0.5	2.0	2	mg/L
			磷	0.0833	1	5.0	5	mg/L
			总磷(以P)	0.0040	0.2	1.0	0.5	mg/L
流量	54	—	—	—	m ³ /h			
总排口 DW00 3	WTS2025010109 S-640 (16:40) 采样1	微黄色 糊状 无异味 无浮渣	pH值	7.7	6-9	6-9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200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3	50	100	150	mg/L
			悬浮物	4	100	400	400	mg/L
			石油类	0.61	—	20	15	mg/L
			动植物油类	0.55	—	100	100	mg/L
			氨氮	1.13	30	—	45	mg/L
			硝	0.0644	0.5	2.0	2	mg/L
			磷	0.201	1	5.0	5	mg/L
			总磷(以P)	0.0040	0.2	1.0	0.5	mg/L
流量	64	—	—	—	m ³ /h			
参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983-2019) 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标准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环保设施: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性+MBR+活性炭过滤+RO; 2.由检测数据位于方法检出限前, 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示标准无要求。							

附件四 验收意见

“汇源环境” (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汇源环境” (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汇源环境” (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RF-18-04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34/26-2001 二时段三级	GB/T31962-2015 表 1 B 类	单位
二期车间排放口 DW007	WEN202 5010395- 172 (10:25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总磷	0.007	—	1.5	mg/L
			砷	2.3×10^{-4}	—	0.3	mg/L
			汞	4.0×10^{-6}	—	0.005	mg/L
			铅	1.14×10^{-1}	—	0.5	mg/L
			六价铬	0.004L	—	0.5	mg/L
			镉	9×10^{-5}	—	0.05	mg/L
			镍	0.0313	—	1.0	mg/L
			流量	18	—	—	m ³ /h
二期车间排放口 DW007	WEN202 5010395- 173 (12:52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总磷	0.004	—	1.5	mg/L
			砷	2.1×10^{-4}	—	0.3	mg/L
			汞	4.0×10^{-6}	—	0.005	mg/L
			铅	6.1×10^{-4}	—	0.5	mg/L
			六价铬	0.004L	—	0.5	mg/L
			镉	7×10^{-5}	—	0.05	mg/L
			镍	0.0127	—	1.0	mg/L
			流量	15	—	—	m ³ /h
二期车间排放口 DW007	WEN202 5010395- 174 (14:43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总磷	0.008	—	1.5	mg/L
			砷	2.3×10^{-4}	—	0.3	mg/L
			汞	4.0×10^{-6}	—	0.005	mg/L
			铅	1.28×10^{-1}	—	0.5	mg/L
			六价铬	0.004L	—	0.5	mg/L
			镉	1.4×10^{-4}	—	0.05	mg/L
			镍	0.0102	—	1.0	mg/L
			流量	16	—	—	m ³ /h
二期车间排放口 DW007	WEN202 5010395- 175 (16:51 采样)	微黄色 微油 微弱气味 无浮油	总磷	0.011	—	1.5	mg/L
			砷	1.9×10^{-4}	—	0.3	mg/L
			汞	4.0×10^{-6}	—	0.005	mg/L
			铅	1.08×10^{-1}	—	0.5	mg/L
			六价铬	0.004L	—	0.5	mg/L
			镉	1.3×10^{-4}	—	0.05	mg/L
			镍	0.0443	—	1.0	mg/L
			流量	13	—	—	m ³ /h

第 9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汇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 1 号 1 楼 101 室
 环保资质:“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HF-15-04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

表 4-3 废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44726-2005 二类区标准	GB11316-2015 表1标准	单位
二期 车间 排放口 (DW001)	WEN20 2501039 5-641 (16:55 采样)	黄色 液体 微酸性 味 无浮油	总铬	0.022	—	1.5	mg/L
			砷	2.4×10^{-4}	—	0.3	mg/L
			汞	8×10^{-6}	—	0.005	mg/L
			铅	4.1×10^{-4}	—	0.5	mg/L
			六价铬	0.014	—	0.5	mg/L
			镉	5×10^{-5}	—	0.05	mg/L
			镍	0.0387	—	1.0	mg/L
			流量	10	—	—	m ³ /h
二期 车间 排放口 (DW001)	WEN20 2501039 5-642 (14:08 采样)	黄色 液体 微酸性 味 无浮油	总铬	0.031	—	1.5	mg/L
			砷	2.5×10^{-4}	—	0.3	mg/L
			汞	5.7×10^{-6}	—	0.005	mg/L
			铅	9.4×10^{-4}	—	0.5	mg/L
			六价铬	0.021	—	0.5	mg/L
			镉	1.6×10^{-4}	—	0.05	mg/L
			镍	0.0300	—	1.0	mg/L
			流量	13	—	—	m ³ /h
二期 车间 排放口 (DW001)	WEN20 2501039 5-643 (15:06 采样)	黄色 液体 微酸性 味 无浮油	总铬	0.251	—	1.5	mg/L
			砷	3.98×10^{-4}	—	0.3	mg/L
			汞	1.2×10^{-6}	—	0.005	mg/L
			铅	7.2×10^{-4}	—	0.5	mg/L
			六价铬	0.091	—	0.5	mg/L
			镉	1.8×10^{-4}	—	0.05	mg/L
			镍	0.0254	—	1.0	mg/L
			流量	13	—	—	m ³ /h
二期 车间 排放口 (DW001)	WEN20 2501039 5-644 (17:05 采样)	黄色 液体 微酸性 味 无浮油	总铬	0.514	—	1.5	mg/L
			砷	2.8×10^{-4}	—	0.3	mg/L
			汞	9.7×10^{-6}	—	0.005	mg/L
			铅	1.34×10^{-4}	—	0.5	mg/L
			六价铬	0.132	—	0.5	mg/L
			镉	1.2×10^{-4}	—	0.05	mg/L
			镍	0.0477	—	1.0	mg/L
			流量	14	—	—	m ³ /h
参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类标准的三倍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3-2015) 直接排放的较严者						
备注	1.环保设施: 碱液喷淋+中和反应+高级氧化+一体化+DTRO+MVC 蒸发; 2.检测时监测因子与排放口一致, 用“检出限(L)”表示; 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示检测无检出。						

第 10 页 共 10 页

中国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涌大道1号 邮编: 510940
 证书编号: H20230101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中国环境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涌大道1号



HF-13-04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595

表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温度 (°C)	含氧量 (%)	烟气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年01月18日	焚烧窑时暂存仓库 DA005 处理设施排放口	9:54-10:50	19.9	3.10	0.00	1.2	5376
		12:30-13:26	23.0	3.06	-0.00	1.5	6175
		14:40-15:36	24.6	3.05	0.01	1.3	5747
		10:17-11:13	20.4	3.10	-0.01	1.2	5163
		12:30-13:26	23.0	3.06	-0.00	1.5	6175
		14:40-15:36	24.6	3.05	0.01	1.3	5747
		11:03-11:49	20.7	3.10	-0.01	1.3	5741
		13:40-14:25	24.0	3.06	0.00	1.3	6376
15:49-16:33	24.9	3.05	0.01	1.5	6325		

表 4-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温度 (°C)	含氧量 (%)	烟气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年01月17日	焚烧窑时暂存仓库 DA005 处理设施排放口	10:25-11:31	34.7	3.91	-0.02	1.6	5274
		13:04-14:09	41.1	3.75	-0.02	2.2	6849
		16:00-17:06	38.6	3.65	-0.02	2.0	6250
		11:33-12:24	37.4	3.84	-0.02	1.9	5967
		14:11-14:58	41.3	3.70	-0.02	2.2	6851
		18:02-18:50	34.7	3.66	-0.01	1.8	5662
		12:26-13:01	40.3	3.84	-0.02	2.1	6629
		15:05-15:42	40.8	3.68	-0.02	2.1	6605
		18:53-19:29	33.1	3.69	-0.01	1.8	5592



GF-15-044A

报告编号: WTSX025010105

表 4-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参数				
			温度 (°C)	含氧量 (%)	烟气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 年 01 月 18 日	焚烧炉时 暂存仓库 DA005 处 理设施排 烟口	09:54-11:06	34.5	3.95	-0.01	1.8	3082
		12:30-13:36	40.9	3.86	-0.02	2.1	6705
		14:40-15:46	43.7	3.68	-0.02	2.8	7497
		17:03-17:54	37.1	3.90	-0.02	1.8	5818
		17:40-18:30	43.1	3.79	-0.02	2.3	5074
		15:49-16:38	42.5	3.60	-0.02	2.4	3408
		10:17-11:13	33.7	3.95	-0.01	1.8	4449
		12:30-13:38	41.1	3.86	-0.01	2.2	6815
14:40-15:36	43.1	3.68	-0.01	2.3	7301		

表 4-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参数				
			温度 (°C)	含氧量 (%)	烟气 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 年 01 月 18 日	5#暂存库 DA006 处 理设施排 烟口 1#	10:16-11:06	20.2	2.11	-0.42	7.2	89963
		12:16-13:06	20.1	2.02	-0.43	7.1	88476
		14:16-15:06	20.1	2.03	-0.43	6.8	84950
	5#暂存库 DA006 处 理设施排 烟口 2#	10:16-11:06	20	1.8	-0.56	6.6	84060
		12:16-13:06	20	1.9	-0.56	6.8	85277
		14:16-15:06	20	1.8	-0.56	6.6	83425
	5#暂存库 DA006 处 理设施排 烟口 3#	10:16-11:06	20	1.7	-0.21	7.1	8563
		12:16-13:06	20	1.8	-0.21	7.1	8557
		14:16-15:06	20	1.9	-0.22	7.0	8551



RF-18-0464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参数				
			温度 (°C)	含氧量 (%)	烟气静压 (k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年01月17日	5#暂存库DA006处理设施排放口	10:10~11:10	12.7	5.63	0.01	11.6	158816
		12:10~13:10	13.8	5.63	0.0	12.4	169686
		14:10~15:10	14.1	5.63	0.0	12.3	168556
		10:30~11:20	13.0	5.63	0.01	11.7	160468
		12:30~13:10	13.9	5.63	0.0	12.4	169172
		14:30~15:20	14.2	5.63	0.0	12.3	168099
2025年01月18日	5#暂存库DA006处理设施排放口	10:16~11:16	13.4	5.79	0.01	12.1	162907
		12:16~13:16	14.1	5.79	0.01	11.4	152016
		14:16~15:16	14.9	5.79	0.01	11.3	150432
		10:16~11:06	13.4	5.79	0.01	12.1	169126
		12:16~13:06	14.1	5.79	0.01	11.4	152016
		14:16~15:06	14.9	5.79	0.01	11.3	150432

第 11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汇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村沙东大道11号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88111111 电话: 020-82000000 传真: 020-82000000 邮箱: huihuan@huihuan.com.cn



HF-18-0000A

报告编号: WJXG202501000

表 4-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²)	1.53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临时贮存 仓库 DA005 处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标况)		5270	6125	5747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376-372(第一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90.0		mg/m ³
			排放速率	0.48		kg/h
	WEN2025010395-375-373(第二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114		mg/m ³
			排放速率	0.70		kg/h
	WEN2025010395-376-373(第三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134		mg/m ³
		排放速率	0.77		kg/h	
备注	1.工况: 85%。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²)	1.53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临时贮存 仓库 DA005 处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标况)		5165	6125	5747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386-390(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7		mg/m ³
			排放速率	0.86		kg/h
	WEN2025010395-381-39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2		mg/m ³
			排放速率	1.1		kg/h
	WEN2025010395-394-398(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9		mg/m ³
		排放速率	0.91		kg/h	
备注	1.工况: 85%。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14 页 共 25 页

1. 本验收报告仅供本项目验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2.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4.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5.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过程的规范性和公正性。6.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7.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8.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报告的清晰性和可读性。9.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10. 本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验收报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HT-18-0460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尺寸(m ²)	1.33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临时暂存 仓库 DA005 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均值)		5741	6376	6325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379(第一次)	NO _x	排放浓度	1.03		mg/m ³
			排放速率	5.9×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0(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1.15		mg/m ³
			排放速率	7.3×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1(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85		mg/m ³
			排放速率	5.4×10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1.15		mg/m ³
			排放速率	7.3×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2(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89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3(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86		mg/m ³
			排放速率	5.5×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4(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80		mg/m ³
			排放速率	5.1×10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89		mg/m ³
			排放速率	5.1×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5(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1.06		mg/m ³
			排放速率	6.7×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6(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96		mg/m ³	
		排放速率	6.1×10 ⁻³		kg/h	
WEN2025010395-387(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1.24		mg/m ³	
		排放速率	7.8×10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1.24		mg/m ³	
		排放速率	7.8×10 ⁻³		kg/h	
备注	1.工况: 85%。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13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号 11楼 1105室
 电话: 020-82033333 网址: www.gz.gov.cn 电子邮箱: gztj@163.com 邮编: 510623



HW-18-0046A

项目编号: WZ20225010108

表 4-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口径(m ²)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均值)			3274	3845	6250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28-030(第一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未检出		33	mg/m ³
		排放速率	5.2×10 ⁻⁴		2.5	kg/h
WEN2025010395-058-060(第二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未检出		33	mg/m ³
		排放速率	6.8×10 ⁻⁴		2.5	kg/h
WEN2025010395-088-090(第三次)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未检出		33	mg/m ³
		排放速率	6.2×10 ⁻⁴		2.5	kg/h
WEN2025010395-001-003(第一次)	VOCs(TVOC)	排放浓度	18.3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997		-	kg/h
WEN2025010395-031-033(第二次)	VOCs(TVOC)	排放浓度	10.1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069		-	kg/h
WEN2025010395-061-063(第二次)	VOCs(TVOC)	排放浓度	16.0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	kg/h
WEN2025010395-004-006(第一次)	苯	排放浓度	0.468		3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⁷		-	kg/h
WEN2025010395-034-036(第二次)	苯	排放浓度	0.631		3	mg/m ³
		排放速率	4.3×10 ⁻⁷		-	kg/h
WEN2025010395-064-066(第一次)	苯	排放浓度	0.690		3	mg/m ³
		排放速率	4.3×10 ⁻⁷		-	kg/h
WEN2025010395-004-006(第一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7.35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59		-	kg/h
WEN2025010395-034-036(第二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7.6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2		-	kg/h
WEN2025010395-064-066(第三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6.6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7		-	kg/h

1. 外环社团设施，检测点+采样表规格。
 2. 工况: 80%。
 3. *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 “未检出”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测方法按检测的一号表计算。
 5. 检测参数、检测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 排放速率=检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气流量(标干流量)×10⁻⁴。



RF-18-04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炉时暂存 仓库 DA005 处 排放排放口	标干流量(均值)		5967	6851	5662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22-024(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2	9.5	kg/h
	WEN2025010395-052-054(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4	9.5	kg/h
	WEN2025010395-082-084(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1	9.5	kg/h
	WEN2025010395-019-021(第一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6.0×10 ⁻⁴	0.6	kg/h
WEN2025010395-049-051(第二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6.9×10 ⁻⁴	0.6	kg/h	
WEN2025010395-079-081(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⁴	0.6	kg/h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燃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2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⁴ 。					



WP18044A

报告编号: WPC02010101

表 4-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98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炉时留存在 仓内 DA005 处 排放总排气口	标干流量(均值)		5687	6833	5862	m ³ /h
	标志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10(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68 排放速率 4.1×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11(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87 排放速率 5.2×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12(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68 排放速率 4.1×10 ²	/	mg/m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87 排放速率 6.0×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40(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44 排放速率 3.0×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41(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46 排放速率 3.2×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42(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50 排放速率 3.4×10 ²	/	mg/m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50 排放速率 3.4×10 ²	20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70(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27 排放速率 1.5×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71(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99 排放速率 5.9×10 ²	/	mg/m ³ kg/h	
	WEN2025010395-072(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56 排放速率 3.2×10 ²	/	mg/m ³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99 排放速率 5.9×10 ²	20	mg/m ³ kg/h	
	检测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1997)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①环境检测规范：碱比型+活性炭吸附。 ②工况：80%。 ③调整系数：参照标准附录B方法进行。 ④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⁴ 。				

附件五 检测报告

广州市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11号
 电话：020-82011111



RF-13-04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临时贮存 仓库 DA005 处 置设施排放口	标干流量(均值)		6629	6605	5592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25-027(第一次)	氯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055-057(第二次)	氯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085-087(第三次)	氯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1.7×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007-009(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4.4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16	/	kg/h
WEN2025010395-037-039(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0.0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20	/	kg/h	
WEN2025010395-067-069(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1.0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17	/	kg/h	
参照标准	氯化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⁴ 。					

第 19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汇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11号 电话:020-32087077
 环保部公告(2015)第42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环试编号: WE180443A

检测编号: WE190225010395

表 4-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源		排气筒尺寸(m ²)	LOA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实际运行时在符合《AQ637-2011》规定的检测位点	WE190225010395-01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851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1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1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851	10500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46 (第二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47 (第二次)	臭气浓度	851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48 (第二次)	臭气浓度	631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851	10500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76 (第三次)	臭气浓度	590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77 (第三次)	臭气浓度	631	/	无量纲	
	WE190225010395-078.1(第三次)	臭气浓度	431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631	10500	无量纲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风经过筛, 经改善后经布袋吸附。 2.工况: 80%。 3.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值相同高度之间, 某测点采用人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附录四 委托书

中环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进行 2025.1.17 的
“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委托检测工作, 检测依据: GB14554-1993, GB3095-2012 等国家标准。



RF-18-04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均值)		5274	6849	6250	m ³ /h	
焚烧临时暂存 仓库 DA005 处 理设施排放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13(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14(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15(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⁶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⁶	1.3	kg/h
	WEN2025010395-043(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44(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45(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⁶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⁶	1.3	kg/h
	WEN2025010395-073(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74(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⁶	/	kg/h		
WEN2025010395-075(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⁶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⁶	1.3	kg/h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第 21 页 共 79 页

广州市汇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村自编路1号101室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82000000 传真:020-82000001 邮编:510650



环评编号: WEN2025010395

建设单位: WEN2025010395

表 4-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8				
排气筒高度(m)		33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数据		
	标准流量(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982	6705	7497
				m ³ /h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DA005 废气排放检测口	WEN2025010395-448-470(第一次)	高锰酸钾	排放浓度	未检出	25	mg/m ³
			排放速率	6.07×10 ⁻⁴	3.5	kg/h
	WEN2025010395-471-473(第二次)	硫酸盐	排放浓度	未检出	35	mg/m ³
			排放速率	6.7×10 ⁻⁴	3.5	kg/h
	WEN2025010395-474-476(第三次)	硫酸盐	排放浓度	未检出	35	mg/m ³
			排放速率	7.5×10 ⁻⁴	3.5	kg/h
	WEN2025010395-397-399(第一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9.36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056	/	kg/h
	WEN2025010395-400-402(第二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13.2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	kg/h
	WEN2025010395-403-405(第三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21.4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6	/	kg/h
	WEN2025010395-406-408(第一次)	*	排放浓度	0.440	2	mg/m ³
			排放速率	2.69×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09-411(第二次)	*	排放浓度	0.308	2	mg/m ³
			排放速率	2.1×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12-414(第三次)	*	排放浓度	0.324	2	mg/m ³
排放速率			2.4×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04-408(第一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6.3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98	/	kg/h	
WEN2025010395-409-411(第二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9.4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3	/	kg/h	
WEN2025010395-412-414(第三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6.0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19	/	kg/h	
检测标准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第3.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第4.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第3.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第4.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第3.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第4.2条第(1)项标准要求。				
备注		1. 环保监测设施: 碱液等+活性炭吸附; 2. 工况: 80%。 3.*苯系物包括: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未检出”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5.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况状态下排气流量(标准流量)×10 ⁻⁶ 。				

第四页 共四页

“*”表示检出值大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表示未检出, 下同。

“*”表示检出值大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表示未检出, 下同。



HF-18-0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废气种类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炉时暂存 仓库 DA005 处 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均值)		5818	7074	7408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450-452(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2	9.5	kg/h
	WEN2025010395-453-455(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4	9.5	kg/h
	WEN2025010395-456-458(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15	9.5	kg/h
	WEN2025010395-441-443(第一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53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²	0.6	kg/h
WEN2025010395-444-446(第二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7.1×10 ⁻⁴	0.6	kg/h	
WEN2025010395-447-449(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7.4×10 ⁻⁴	0.6	kg/h	
参照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表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2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RF-15-0445A

报告编号: W19C020101006

表 4-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18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废气种类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装置(均值)		5418	7074	7408	mg/h	
焚烧临时贮存仓库DA100焚烧设施排放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值	单位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WEN2025010395-424(第一次)	氨	排放速率	2.5×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25(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33	/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26(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43	/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²	/	kg/h
	最大量	氨	排放浓度	0.43	/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²	20	kg/h
	WEN2025010395-427(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1.8×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28(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28	/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29(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1.8×10 ²	/	kg/h
	最大量	氨	排放浓度	0.28	/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 ²	20	kg/h
	WEN2025010395-430(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34	/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31(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47	/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²	/	kg/h	
WEN2025010395-432(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1.3×10 ²	/	kg/h	
最大量	氨	排放浓度	0.47	/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²	20	kg/h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					
备注	1.环投处理设施:碱液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流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³ 。					

第 24 页 共 25 页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报告编号:RF-15-0445A, 19C020101006。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RF-18-0661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临时贮存 仓库 DA005 处 设施排放口	标干流量(均值)		4449	6815	7201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459-461(第一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1.3×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462-464(第二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2.0×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465-467(第三次)	氟化物	排放浓度	未检出	9.0	mg/m ³
			排放速率	2.2×10 ⁻⁴	0.24	kg/h
	WEN2025010395-415-417(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9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15	/	kg/h
	WEN2025010395-418-420(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9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20	/	kg/h	
WEN2025010395-421-42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3	80	mg/m ³	
		排放速率	0.21	/	kg/h	
参照标准	氟化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非甲烷总烃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WP15-044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焚烧尾气暂存 仓库自A995 焚烧 尾气排放口	WEN2025010395- 42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631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631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50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631	10500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6 (第二次)	臭气浓度	851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6 (第二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7 (第二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851	10000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8 (第三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39 (第三次)	臭气浓度	851	/	无量纲	
	WEN2025010395- 44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724	/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851	10000	无量纲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样品处理过程: 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 99%。 3.检测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表列的高度之间, 采用线性内插法计算恶臭污染物高度。				

附件 检测报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号 11楼
 电话: 020-82608000 网站: www.gz.gov.cn 邮编: 510623 电子邮箱: gztj@163.com



RF-18-04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1.04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焚烧炉暂存 仓库 DA005 处 理设施排放口	标干流量(均值)		5274	6849	6250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615(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16(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17(第一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⁴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⁴	1.3	kg/h
	WEN2025010395-618(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19(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20(第二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⁴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4×10 ⁴	1.3	kg/h
	WEN2025010395-621(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22(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⁴	/	kg/h	
WEN2025010395-623(第三次)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⁴	/	kg/h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未检出	/	mg/m ³	
		排放速率	3.1×10 ⁴	1.3	kg/h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80%。 3.“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⁴ 。					

第 27 页 共 25 页

广州市汇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1号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88888 电话:020-82000000 传真:020-82000000



WJ-03046A

报告编号: WJ2022010009

表 4-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3.80	
检测点位	排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能 量约11t/a	标干流量(均值)		8963	8876	8490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JN2025010395-486(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41		mg/m ³
			排放速率	0.037		kg/h
	WJN2025010395-487(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1.14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kg/h
	WJN2025010395-488(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68		mg/m ³
			排放速率	0.061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1.14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kg/h
	WJN2025010395-489(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55		mg/m ³
			排放速率	0.050		kg/h
	WJN2025010395-490(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1.01		mg/m ³
			排放速率	0.098		kg/h
	WJN2025010395-491(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2.57		mg/m ³
			排放速率	0.23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2.57		mg/m ³
			排放速率	0.23		kg/h
	WJN2025010395-492(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71		mg/m ³
			排放速率	0.060		kg/h
WJN2025010395-493(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89		mg/m ³	
		排放速率	0.025		kg/h	
WJN2025010395-494(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44		mg/m ³	
		排放速率	0.037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71		mg/m ³	
		排放速率	0.060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⁴ 。 3.检测参数, 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22 页 共 22 页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2025 年 1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WJ-03046A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RF-18-046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尺寸(m ²)	3.80		
检测点位	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站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均值)		84060	85277	83425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504 (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23		mg/m ³
			排放速率	0.019		kg/h
	WEN2025010395-505 (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⁵		kg/h
	WEN2025010395-506 (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34		mg/m ³
			排放速率	0.028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34		mg/m ³
			排放速率	0.028		kg/h
	WEN2025010395-507 (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1.0×10 ⁻⁵		kg/h
	WEN2025010395-508 (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43		mg/m ³
			排放速率	0.037		kg/h
	WEN2025010395-509 (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1.0×10 ⁻⁵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43		mg/m ³
			排放速率	0.037		kg/h
	WEN2025010395-510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1.0×10 ⁻⁵		kg/h
WEN2025010395-511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⁵		kg/h	
WEN2025010395-512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0.31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⁵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31		mg/m ³	
		排放速率	2.6×10 ⁻⁵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3.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HF-13-044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

表 4-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 采样(1.3#)	标干流量(均质)		4561	4557	4551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522(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0.41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 ⁴		kg/h
	WEN2025010395-523(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⁷		kg/h
	WEN2025010398-524(第一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2.7×10 ⁷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41		mg/m ³
			排放速率	1.9×10 ⁴		kg/h
	WEN2025010395-525(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35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⁴		kg/h
	WEN2025010395-526(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32		mg/m ³
			排放速率	1.3×10 ⁴		kg/h
	WEN2025010398-527(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0.35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⁴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0.39		mg/m ³
			排放速率	1.6×10 ⁴		kg/h
	WEN2025010395-528(第二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⁷		kg/h
WEN2025010398-529(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⁷		kg/h	
WEN2025010395-530(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⁷		kg/h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未检出		mg/m ³	
		排放速率	5.7×10 ⁷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1/4来计算。 3.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 ⁴ 。 4.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附录五 其他类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8



RF-18-0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尺寸(m ²)		3.80		
检测点位	燃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均值)			89963	88476	84950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477-479(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0.92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083			kg/h
	WEN2025010395-480-482(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0.97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086			kg/h
	WEN2025010395-483-485(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1.01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086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 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尺寸(m ²)		3.80		
检测点位	燃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前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均值)			84060	85277	83425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495-497(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2.67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22			kg/h
	WEN2025010395-498-500(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2.72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23			kg/h
	WEN2025010395-501-503(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3.17			mg/m ³
	(TVOC)	排放速率	0.26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 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P-18-0446A

项目编号: WEN2025010395

表 4-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8					
排气筒高度(m)	1			排气筒内径(m ²)	3.00	
检测点位	废气种类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筒群前 DA006 监测前 采样口 3#	标干流量(均值)		4563	4557	4551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EN2025010395-515-515(第一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1.57		mg/m ³
			排放速率	7.2×10 ⁻⁶		kg/h
	WEN2025010395-516-516(第二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1.12		mg/m ³
			排放速率	9.7×10 ⁻⁶		kg/h
WEN2025010395-519-519(第二次)	VOCs (TVOC)	排放浓度	2.13		mg/m ³	
		排放速率	9.7×10 ⁻⁶		kg/h	
备注	1.工况: 100%; 2.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3.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建设单位: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监理单位: 广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资质有效期内, 且在有效期内, 且具备相应资质。



RF-18-0446A

报告编号: WEN2025010295

表 4-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1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尺寸(m ²)		4.15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暂存库 DA006 处理设 抽排接口	标干流量(均值)		155816	169686	168556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WEN2025010395-094-096(第一次)	苯	排放浓度	0.215	2	mg/m ³
			排放速率	0.034	/	kg/h
	WEN2025010395-112-114(第二次)	苯	排放浓度	0.109	2	mg/m ³
			排放速率	0.018	/	kg/h
	WEN2025010395-130-132(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未检出	2	mg/m ³
			排放速率	8.4×10 ⁻³	/	kg/h
	WEN2025010395-094-096(第一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58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25	/	kg/h
	WEN2025010395-112-114(第二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434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74	/	kg/h
WEN2025010395-130-132(第三次)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342	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58	/	kg/h	
参照标准	苯、苯系物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1.环保处理设施: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2.工况:100%。 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5.测量参数、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标干流量)×10 ⁻⁶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1014553535903001V

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90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9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辉	联系电话	020-67486178
联系人	崔文斌	联系电话	13802416338
传真		电子邮箱	338588761@qq.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益田村益田北路 888 号 中心经度 (113.40342980353441); 中心纬度 23.148288209801694		
预案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按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彭长武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电子备案认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440111-2024-0059-M			
报送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佟宝贵</td> <td style="width: 33%;">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黄静菊</td> </tr> </table>	佟宝贵	经办人	黄静菊
佟宝贵	经办人	黄静菊		

附件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法人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雄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100号
设施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经纬度: 北纬23° 29'46.88", 东经113° 24'22.54")
核准危险废物收集内容:

编号: 440124010115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7 危废运输协议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服务合同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PTC-125-2900-27046¹²⁹⁰

甲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辉

乙方: 广州市诺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63、65、67、69号梅山

大厦3楼303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培辉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

一、内容和标准

甲方负责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开发建设工作，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服务。乙方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4435号），拥有危险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备案，可正常收运危险废物。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收集运输危险废物，需要乙方派车收运装卸危险废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三、运输办法及运输费杂费负担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而安排相应甲方的运输车辆及装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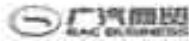
2、收运中危险废物的打包、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当收运车辆因到甲方指定仓库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接收和积极配合装卸工作。

3、运输费用按每车次计算，计算标准详见附件（《运输价目表》），费用核算为按月结算。

4、乙方配运运输费、燃料费、装卸费、现场打包费、路桥费、人工费、运费、保险、税费、劳保费等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现场打包费包括：物料上卡板、物料使用伸缩缠绕膜、贴标签）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托运时间、地点及到货时间、地点

甲方将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具体的运输时间、地点和到货时间、地点。乙方要求于小时内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完成运输；如运输所需车次超过乙方现有车辆在指定时段内的运输能力，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书面说明（含正式的书面说明、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文字性说明）酌情调整运输时限。



五、付款方式及方法

运费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汇总提交经乙方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月运输明细表，甲方接收上述资料并向乙方书面核实确认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后的4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

乙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市诺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63、65、67、69号梅山大厦3楼3031号020-84833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91501332Y

【开户银行账号】：4400139210105250401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阁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020-83338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33535903

【开户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581010177

六、车辆安全配置

1、承运车辆应配置GPS（全球卫星定位仪）、等安全行车监控系统，乙方需对运输过程实施监控。

2、随车带1条备用轮胎，确保运输途中的正常运行。

3、承运车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运输经由地政府对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要求行驶，并配备相应装置设施等，确保运行安全。

4、承运车辆应当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以及与承运危险废物性质、重量相匹配。

七、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的运输、装卸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48-14）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公司





现场营运的管理规定。

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如运输过程发生事故,以及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废物泄漏、扬散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押运员证、从业资格证等,并将相关证件提供甲方备案。

5、乙方需保证运输车辆达到一级技术标准,并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如防火罩,危险警示灯,危险警示牌等保证运输安全。

6、乙方应当提供车载GPS监控,保证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GPS功能完好,乙方保证车辆GPS定位轨迹与实际相符,不存在作假。同时提供的车载GPS应符合当地交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能进行系统对接,乙方需将运营车辆GPS监控服务平台提供给甲方,以供甲方了解运行车辆运输安全。

7、严禁乙方驾驶员使用营运车辆搭载私货、私车(包括家属、朋友);不得装载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的危险物品、走私物品等;严禁将运输车辆交给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

8、应当完成在各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备案工作。

9、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作业人员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备案并领取相对应的二维码。

10、乙方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制定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等,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地运指定地点。

11、严禁乙方运输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12、乙方按照广州市三防办等相关单位发布的文件要求,如遇强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强度达到I级响应,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运输权,并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服务协议

2. 在运输期内,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对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实施监管, 包括车辆及设备设施状况、行车日志、管理台账、运输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健康等措施。

4. 遇紧急情况, 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 可临时暂停乙方的运营。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 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方案, 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方案之日起3日内书面答复甲方, 除确实无法按照整改方案做出调整的部分以外, 乙方应当一周内完成整改, 乙方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 当发生针对乙方的投诉或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纠纷时, 影响到甲方形象, 甲方有权扣除该车次运输费用500元/次, 事态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在本月运输费中扣除5000元/次, 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等)。

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则按设备设施的等价进行赔偿。

8. 乙方在收运物料与产生企业(客户)接触保证不泄露甲方任何商业机密,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扣除该车次运输费用200元/次, 事态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在本月运输费中扣除1000元/次,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等)。

9. 乙方保证不泄露甲方任何商业机密及《廉洁保密协议》约定的相关保密内容,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运输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等)。

10. 在承运过程中, 车辆因交通、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手续不全而引起的查扣、争议等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在运输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承运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12. 我司为排名第一顺位的运输公司提供部分危运车辆停车场, 不提供车辆维修场所。

附件五 其他附件





13. 乙方拒绝安排中标车型任务计划任务，甲方有权按5000元/车扣减运输费。合同期限内共累计拒绝3(含3)车次，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10万元并终止合同。列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合作。

14. 乙方重大节假日和高速公路限行时间内，保证车辆作业人员完成甲方收运计划任务。广州市内限行区域须具备提供通行证，广州市外涉及到珠海、惠州、大亚湾等必须具备提供通行证。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及其相关单位行业、甲方监管监督。组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团队及应急收运队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职业健康管理等制度，完成各项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按照国家、各级政府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输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输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甲方签约企业（产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的运输、收运等工作。

3. 乙方根据运输计划制定车辆、人员安排表，需提前半天将安排情况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将危险废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计划安排，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甲方指出的工作任务。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运输费用。

6. 发生投诉或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纠纷时，乙方可以在投诉/纠纷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乙方逾期未对投诉事宜作出书面说明的，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作出处罚。

7. 货物损毁丢失的风险：乙方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调配处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验收之时，如货物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但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上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8.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错接货人，应无偿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到达客户收运现场时货物同甲方计划物料不相符应及时同甲方确认，出现错运、货物不对、没按计划收运造成的法律连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应配备有危运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负责驾驶车辆，随车押运员应证照齐全。乙方车辆必须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缴交各种税费，并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服务协议

保证有效。如因没做好以上手续，被有关部门查获而导致甲方货物延误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日运输费以示警戒；如犯二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0、乙方应根据运输计划自行安排时间办理车辆的年审、季审及相关证件，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收运工作。

11、乙方自行做好日常车辆保养、维护、修理工作，随时保持车辆装备完好，车况良好，运作正常。在确认甲方的运输计划单后，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运输，带好进仓(收货)单，带好相关的资料和劳保用品，按客户的要求在厂内进行安全作业，出厂后及时上缴客户确认的进仓(收货)单。

12、在甲方客户厂内应文明作业，确保场地安全、卫生、遵守客户制度，不得乱动客户的任何电源、机械设备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方设备设施损坏，所有后果和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3、乙方的车辆收运货回处置中心后要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并由仓库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操作，如果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该运输车次费用300元/次。

14、乙方负责收运现场作业后的卫生整理工作，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包装工具摆放整齐。

15、乙方车辆车况(如罐体、轮胎、灭火器等)应完好，禁止有破损、滴漏等现象。

16、乙方收运需自备打包工具，确保装车危险废物标签、与收货单和转移联单上的内容一致，与现场客户确认装车数量类别和过磅重量并规范填写收货单；如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要及时向甲方反应，待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收运操作，切实做到照单收货。

17、乙方有权对于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的，或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混装的，拒绝装载上车。

18、在收运过程中，乙方押运人员应密切关注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动态，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与驾驶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19、乙方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待阻碍正常运输的情形消失后，乙方应及时





时通知甲方并继续运输。

20. 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在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客户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人员禁止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上岗；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22. 乙方车辆进行年度检修及其他原因需部分停运时，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提前协商确定应对措施。

23.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乙方运输车不能按计划运输，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具备通知能力的条件下均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24小时之内），并有责任协商甲方提前确定应对措施。

2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充足的运输车辆，并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增购相关车型车辆。

25. 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半天（最近指定运输时间前3小时）根据收运计划以邮件或微信、QQ等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驾驶员、押运员、车辆等详细资料，驾驶员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驾驶员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驾驶员资料以邮件、QQ或微信至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卸地点，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6. 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碰撞、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的，乙方的驾驶员或押运人员应当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马上报告当地相关监管部门，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应在获悉相关事故情况后1个小时之内告知甲方。

27. 因甲方原因车辆到达客户处无法正常收运或车辆半路空车返回，乙方有权收取运输费。

28. 乙方完成当天收运任务后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数据填写上报甲方。

29. 在收运过程中甲方客户需要支付过磅费，则通知乙方代付，过磅费用与本月运输费用合并结算。

30. 乙方须每个月对驾驶员、押运员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运输生产培训，及



时做好培训记录并交至甲方存档。

31、禁止乙方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车辆人员为甲方服务，如使用自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十、服务考核

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如有考核费用产生将从每月结算的运费里扣除并予以告知。

考评办法：

1、每月月初统计上月本队的净得分=100-扣分+加分；

2、单月考核分数高于95分（含）不扣除运费，单月考核分低于95分按每低1分扣300元，在运费中扣除；

3、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或一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4项随车联单是否填写不正确。完成不及时每出现一条不规范执行转移联单行为扣1分，并从运输费用中扣除300元，该项考核指标每月5分封顶，处罚金额上不封顶。

5、事故责任由交警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方或客户最终判定，无责事故不计。

6、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事故责任由交警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方或客户最终判定，无责事故不计。

8、每月不定期对运输车辆、作业人员进行抽检评分详见：附件6

9、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6

10、对未按规定执行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进行通报处罚。同时，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特此通告各运输单位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执行转移联单，我司将对不规范执行转移联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出现第一次，处罚1000元并约谈运输单位负责人；出现第二次，处罚2000元，对涉不规范行为累计2次的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并约谈运输单位负责人；若出现第三次，处罚3000元，约谈运输单位负责人，同时我司有权与运输单位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我司品牌和荣誉受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则应由当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并最终根据鉴定结果来分配承担比例。如任何一方对鉴定有异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险条款

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负费用投保并维持前款所述保险在合同履行期内完全有效。下列规定为乙方投保的保险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2、社会保险。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为其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办理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社会保险。

3、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应为其从事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办理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

4、为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机动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每车的最低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5、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运输公司必须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上述保险的所有免赔额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购买的保险，在出险理赔时，因乙方没有履行保单职责而影响理赔，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费用结算

1、公里数指处置中心至甲方签约企业(生产企业、处置企业)的距离。

2、节假日期间支付物流公司140元/人，春节期间每天280元/人(含应急值班)，周一至周五均按报价进行结算。

3、当天同一区域同一趟车次，存在拼车或顺路送工具的：

①4.2米、5.2米、7.6米、9.6米、30吨飞翼拼车每增加一个客户额外支付185元/车运费。

②4.2米、5.2米、7.6米、9.6米、30吨飞翼加用器带周耕工具至客户额外支付190元/车运费。物流单位服从安排，不能拒绝甲方。

4、当天去同一区域收运，顺路物料至该区域按本车次运输费单价的一半核算。



5. 经确认物流公司需提供现场服务产生现场服务费的,定价如下:

① 抽油、抽废液:4.2米和5.2米厢式车60元/吨,7.6米和9.6米厢式车23元/吨。

② 不带卡板收运整车200L空桶的:装90个至140个的235元/车,装140个以上的275元/车。

③ 业务员在下计划前了解客户现场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如物料打包上卡板,人工从高层搬运下来等情况),若客户服务需求则业务员先呈批申请,物流人员负责。服务标准:4.2米-5.2米140元/车,7.6米-13米飞翼280元/车。

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已派车却未实施物流运输工作,乙方物流费用按照该车次运费的60%核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派车却未实施物流运输工作,该车次甲方不支付物流费。

7. 所有运费单价包含车辆的油料费、过路、过桥、过费、清洗槽车(罐体)等其他费用。

8. 乙方在广州市区域(白云区、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1.1-6.9吨厢式货车(4.2米5.2米)必须具备广州市内通行证;乙方在珠海区域7吨车—40吨车(含槽车)需具备内通行证。

10. 如需用车未涉及到的车型,该运输费用另议。

11. 如甲方客户现场物料充足,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未装满,该车次运费按卡位核算,如少装一个卡位扣50元/位。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保密及廉洁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书》

附件3:《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稽核协议》

附件4:《运费价目表》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打包装和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文辉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广州承接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五 环评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部分）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7308-240412

GJH-WF-2404-061

甲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为了更好预防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中国、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运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规范处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基本、平等互利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注意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系统》的各项内容。本合同在缔约期间所产生关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本合同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做好标识标识，不得混入其他废物，以确保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混入非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混入易爆物质、放射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剂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固)与易燃易爆物(液)混入同一容器。
4. 固液含水率大于85%，或异常水渍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10%，或有液体残留物，从桶壁或带有危险的金属突出物(刺)等。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场所技术规范的基本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管理活动时，甲方应按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甲方有义务并负责将其对应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联方提供乙方处理废物所需的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作业。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或甲方，甲方应在日常运行中做好保密，以确保其或第三方资料、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安全。

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所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应在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并就处理危险废物(废)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收运要求及时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推脱或无理拒绝，相关需求计划做好时，自身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及时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

(四) 乙方应派人将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先接受甲方的安全告知培训，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区域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统计数量	单位
1	含铜污泥	HW22	308-001-22	1000	吨
2	铜蚀刻废液及废液 污泥	HW23	308-001-23	800	吨
3	含铜表面处理污泥	HW17	330-002-17	500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量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量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量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时核对，即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磅秤称重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处理危险废物特殊材料：废阻等物每一批次同类型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物料：如一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危险废物单位置量不超项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的标准去进行核算。由各类废物量计算并确认登记危险废物特殊材料制度，在填写联单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批准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应如实填写“收(送)清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当联单确认与核算提供凭证。

(四) 验收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查。

2. 乙方在检查中，如发现废物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五) 特殊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在验收合格后，数据双方确认后按照“收(送)清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以及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核算，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发票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三) 账号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1.1 甲方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2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253532603

1.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方大厦支行

1.4 甲方账号：44001400010030084645

2. 乙方账号信息：

2.1 乙方单位名称：广东飞泰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12847065089483

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区支行

2.4 乙方账号：44050001049000230

(四) 合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最新行情进行更新，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内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不可抗力调整的原因，不愿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并应履行催告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事件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赔偿。

(二)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转出或自甲交于甲方，经双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移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转运过程中的风险。

(四)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违约金，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逾期期间一日以应付总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理由向对方索取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详见附件《廉政保证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本合同时，从任何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性质、废物名称、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本合同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提供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廉政规章制度或多起投诉、服务态度差等情况，致使甲方受损时，甲方投诉电话：020-83326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东涌自编北桥888号 广州市环境保洁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六) 本合同中，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 2、廉洁保密协议
- 3、危险废物公司安全协议
- 4、危险废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议
- 5、现场管理办法

签署双方：
甲方：广



乙方：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彭家湾
 联系电话： 18820477190
 传 真： 020-83338884

签约日期：
 联系人： 曾联坤
 联系电话： 13928688891
 传 真： /

附件11

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EPTC-2023-240058

乙方合同编号：LT-WF-2023-117

甲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乙方：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

为了更好地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随意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中国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运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合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55%，或游离水溢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磁塞的全系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车。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事先自行进行相应的标识,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积极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施工,作业完毕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活性炭	HX49	900-039-49	200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果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对时,即使产生误差,误差率少于等于1%,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台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上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在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或甲方混入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以及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由应收款方出具“对账单”给应付款方。应收款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给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4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应付款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三) 账号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1.1 甲方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2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1.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广场支行

- 1.4甲方银行账号：44001400910060084645
- 2.乙方账号信息：
 - 2.1乙方单位名称：南雄市绿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2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668135897X
 - 2.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广东海南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支行
 - 2.4乙方银行账号：80020000007496557

(四)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乙方收运废活性炭(900-039-49)时，物权属于甲方提供的收运工具(包含不限于卡板、吨桶、200L铁桶等)原则上需要归还于甲方，且甲乙双方之间磅单、磅单，以及取单等数据原则上以甲方出厂磅单为准，若乙方对甲方磅单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地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移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共件属于第一至第五款的

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化验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乙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有延迟，每延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百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甲方投诉电话：020-83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凤田北路888号 广州世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3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3、外协物流公司安全协议书
4、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现场作业协议书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环境保洁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南雄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收货联系人： 刘智

收货联系人： 彭俊作

联系电话： 18688863995

联系电话： 18824824305

传真： 020-83338884

传真： /



附件9 危废运输和处置资质（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法人名称: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信
	住 所: 南雄市铁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北纬25.111626°, 东经114.265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3-004-02、272-003-02、276-004-02)2250吨/年;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10-04)75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60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12-08、900-213-08)175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12)65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3-13)75吨/年; 含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1-39)100吨/年;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84-45)75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6000吨/年, 共10000吨/年(仅限废活性炭)。
编 号: 440282220901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23日至2028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